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八条
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预计于 2011 年提交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定期报告

越南*

[2013 年 1 月 30 日]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目录

	页次
缩略语表	5
导言	6
第一部分 一般性问题.....	8
越南：国家和人民.....	8
第二部分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	10
第 1 条：“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	10
第 2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	11
2.1. 男女平等原则的进一步具体化措施.....	11
2.2. 保护妇女权利和正当权益的具体措施.....	12
2.3. 挑战和未来的解决方案.....	14
第 3 条：保障妇女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15
3.1. 指导方针、法律和政策.....	15
3.2.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组织 and 活动.....	18
3.3. 政策制定和实施中的性别主流化问题.....	20
3.4. 关于妇女和性别平等问题的研究.....	22
第 4 条：促进性别平等的特别措施.....	24
4.1. 促进性别平等的补充特别措施.....	24
4.2. 保护母亲的特别措施.....	25
4.3. 执行情况和未来方向.....	26
第 5 条：性别角色分工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27
5.1. 政策和法律.....	27
5.2. 关于性别认识的信息和教育.....	28
5.3. 挑战和解决问题的方向.....	28
第 6 条：预防和控制贩卖妇女和虐待女性性工作者.....	29
6.1. 法律制定.....	29

6.2. 执行情况.....	30
6.3. 未决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向.....	31
第 7 条：行使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平等权利.....	32
7.1. 确保妇女的选举权和竞选权.....	32
7.2. 妇女参与国家社会经济问题管理的权利.....	34
7.3. 妇女参与社会政治组织的权利.....	35
7.4. 关于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和社区活动的指示.....	35
第 8 条：妇女参与国际活动.....	36
8.1. 外交部门中的妇女.....	36
8.2. 妇女参与国际活动.....	37
第 9 条：国籍问题.....	37
第 10 条：受教育平等.....	38
10.1. 关于教育的观点和目标.....	38
10.2. 执行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条件.....	39
10.3. 对妇女进行教育的成果.....	39
10.4. 在教育和培训领域工作的妇女.....	40
10.5. 课本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41
第 11 条：就业平等.....	42
11.1. 国家关于妇女就业平等权利的政策和法律.....	42
11.2. 确保妇女平等就业权利的政策和立法的执行情况.....	44
11.3 签署劳务合同在国外工作的越南妇女.....	45
11.4. 改进妇女平等就业权利的若干措施.....	46
第 12 条：妇女平等享受保健和保护.....	46
12.1. 关于人民保健和保护的方针和政策.....	46
12.2. 负责妇女保健的组织和机构.....	48
12.3. 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	49
12.4. 营养.....	49
12.5. 预防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	49

12.6. 未来的方向.....	50
第 13 条：社会经济和文化福利.....	50
13.1. 新的法律和政策.....	50
13.2. 确保妇女享受家庭和社会福利的权利.....	51
13.3. 确保妇女获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借贷的权利.....	51
13.4. 参与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的权利.....	52
第 14 条：农村妇女.....	53
14.1. 农村妇女——角色和挑战.....	53
14.2. 妇女在参与制定和实施发展计划及社区活动中的作用.....	54
14.3. 保健和计划生育.....	54
14.4. 教育、培训和农业支助活动.....	54
14.5. 社会保险.....	54
14.6. 农村妇女获得信贷的能力.....	55
14.7. 农村妇女的土地使用权.....	55
14.8. 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问题.....	56
14.9. 未来的方向.....	56
第 15 条：确保妇女在法院面前享有平等公民权利.....	57
15.1. 妇女在民事关系中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法律地位.....	57
15.2. 妇女享有迁徙自由和选择居所的权利.....	59
第 16 条：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上的平等权利.....	59
16.1. 关于婚姻与家庭的法律.....	59
16.2. 结婚与离婚问题.....	59
16.3. 婚姻存续期间的平等权利.....	60
16.4. 家庭中虐待妇女.....	60
结论.....	61
附件 **	

** 本文件的附件在秘书处存档，可供查询。

缩略语表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DI	性别发展指数
VCCI	越南工商会
APEC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SEM	亚欧会议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导言

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8 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方面，越南已完成定期报告（从第一次到第六次）。其中，越南的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CEDAW/C/VNM/5-6）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7 日第 759 次和第 760 次会议通过的。

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允许并在其指导下，越南作为成员国编写了一份关于越南 2004-2010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 7 次和第 8 次合并报告。这一时期的特点是，越南一方面继续推进经济改革，另一方面必须应付由于自然灾害、全国范围内的洪水和干旱、社会和环境问题、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市场竞争所产生的巨大挑战。这一时期也恰逢《2011-2010 年社会经济发展十年战略》和《2006-2010 年社会经济发展五年计划》结束，这些都是越南政府执行其主要方案和政策的重要时期。

在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报告的基础上，本报告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各项具体条款的要求，提供了过去 6 年期间关于越南社会经济发展、越南法律制度改革、法律问题的宣传和教育、执法以及缺点、弱点和解决方案的最新情况。本报告也反映了越南基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的建议，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履行北京会议五周年会议的承诺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

本报告有以下几个主要部分：

- 导言
- 第一部分：一般性问题
- 第二部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
- 结论
- 附件

在起草本报告时，越南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由来自部委、机构和工会的 38 名成员组成。起草小组由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副部长为组长，他还兼任越南提高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在编写本报告及其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收集了各种材料，并分析了来自各部委、机构、省和其他相关国家报告的统计数据。此外，起草小组还组织了研讨会、咨询会，收集了来自部委、机构、社会政治组织、各界妇女代表、学者、管理者、科学家、社会工作者、社会和专业协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反馈意见。

报告草案曾送交各部、机构和社会政治组织，在中央一级收集书面反馈意见。

如在先前报告中所表达的立场，在本报告中，越南将继续对《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持保留意见。不过，越南正在考虑在方便的时间撤销这项保留。越南也正在考虑签署《公约任择议定书》。

第一部分

一般性问题

越南：国家和人民

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位于东南亚，土地面积 33.1 万平方公里。
2. 河内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首都。
3. 官方语言是越南语。
4. 由于完成了《2001-2010 年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初步实施了《2011-2020 年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越南经济实现了高速稳定增长。2001 年至 2010 年间，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达到 7.26%。经济结构向着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方向转变。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自 2008 年的 1 052 美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 168 美元，与 2000 年相比增加了两倍。同时，2011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9%。所有这些使得越南从贫穷国家集团跻身于中低收入国家集团。随着经济的快速稳定增长，越南在经济结构上已经实现了引人瞩目的转型。
5. 为促进经济增长，越南已经广泛、深入地融入全球经济，吸引外国投资并且利用大部分全球市场。
6. 随着经济的发展，越南极为重视且优先关注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每年创造 170 万个新的工作机会，城市地区的失业率保持在 5%至 6%。人民的保健服务得到了应有的重视，医疗网略得到加强和改善，预防保健得到进一步增强，新发疾病得到迅速及时地治疗。随着在普及初等教育方面持续取得成功，在普及中等教育方面亦取得进展，在大学、高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学校的学生数量每年都以 20%的速度增加。越南特别关注诸如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以及包括橙剂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对于每一个特定目标群体，越南均已采取适当的政策并提供激励措施，以保护、协助和促进他们的发展，使其融入社会生活。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弱势群体逐渐能够获得基本的社会服务，在困难的地区，特别是山区、遥远而偏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7. 几乎所有越南人的生活质量都得以改善，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根据 2011-2015 年贫困标准，在 2011 年，贫困家庭的比例已经降至 12%，即每年下降 2%，这使得越南成为减少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领先国家之一。越南人的预期寿命已从 2009 年的 72.8 岁上升到 2011 年的 73.2 岁。越南的人类发展指数 2008 年为 0.733（在 177 个国家中居第 105 位），2011 年为 0.728（在 187 个国家中居第 128 位）。
8. 因此，越南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高度重视和加强能力建设，在国家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作用，以便将越南建设成为人民健康、公平、民主和社会进步

的强大国家。该战略的实施将有助于越南政府有效履行其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作的承诺。

9. 尽管取得了这些令人鼓舞的成就，越南的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仍旧面临下列挑战：保持宏观经济稳定；抑制通货膨胀；保证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实现可持续发展；增强竞争力；提高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减少贫困；缩小贫富差距；预防灾难和疾病。此外，诸如气候变化和全球经济衰退等威胁显著影响越南人民的生产和生活以及越南《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

一般政治结构

10. 近年来，越南政治稳定，安全和社会秩序得到保障。在过去的几年中，越南确定了适当的方向和政策，形成了更强有力的社会经济发展势头。越南政府和各级机构改进了指导和管理方式。相对于国际法律框架而言，法律体系逐步得到调整、补充且日益完善，这显然有助于国家改革创新。

11. 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国家机构继续在组织结构和职能方面进行改进；国家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提升。社会由《宪法》和法律实施管理。1992年《宪法》第2条于2001年进行了修正和补充，它阐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有公民，无论性别、种族和社会阶层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依法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权利。国会是最高国家权力和人民最高代表机关，在立宪、立法和最高监督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国会常务委员会是国会的常设机构。人民议会是地方的权力机关，代表越南人民的意志、愿望和自主权。人民议会由地方人民选举产生，对地方人民和上级国家机构负责。

12. 政府是国会的执行机构，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最高行政机构。政府是管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防御、安全和外交事务实施情况的唯一主体；确保从中央到基层的国家机器的有效性；确保尊重和遵守《宪法》和法律；充分发挥人民所有权在国家建设和保护进程中的作用；确保稳定和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政府对国会负责，并向国会、国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家主席提交报告。政府和总理的职责和职能得到了适当调整。在2002-2007年和2007-2011年政府任期内，在组织结构方面做出了许多改变，以明确确定各部和部级机构的职能和职责，避免职能重叠和减少中间层级，使得国家机器的管理运作更为有效。在2007-2011年任期内，政府由18个部和四个部级机构组成。政策制定是与执法和实施基层民主一起进行的，这为基层执行各项指导方针和政策提供了新的动力。

13. 由人民议会选出的人民委员会是人民议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的国家行政机构。人民委员会负责实施《宪法》、法律以及上级国家机构的法律文件和人民议会的决议。

14. 各国家机构必须确保执法，改善和提高人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其他司法机构的组织结构、职能和任务得到了加强，其职能划分更加清晰，以提高人民诉

诸司法的机会，确保进行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审判。在执法部门工作的工作人员和公务员的数量得到增加，素质得到提升。各级法官、人民陪审员以及检察官的资历和能力正在提高，以更好地履行保护包括妇女在内的公民的权利和权益的任务。律师、公证员、检查、执法和法律援助机构和组织负责一般公民权利的法律援助和保护。这些机构从中央到基层均得到了加强。

15. 越南祖国阵线是越南政治体制的一部分。它包括诸如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农民协会、越南劳工总联合会和战争退伍军人协会等团体会员，其中越南妇女联合会在实现女性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16. 可以合理地确认，在加强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越南继续加快自身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改善法律体系，尊重并更好地保障人权，将侧重点放在保障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方面。

第二部分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

第 1 条

“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

17. “严格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行为”是 1992 年《宪法》第 63 条肯定的一项原则。在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建设时期，在建设和完善越南的法制和政策方面，以及在将这一原则纳入整个社会和越南人民的具体行动方面，该项原则已经成为现实。

18. 2006 年《性别平等法》是一份最好的法律文件，规定了性别平等和确保妇女权利的内容。该法确立了“性别平等目标”，以消除性别歧视，为男性和女性在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创造平等的机遇，实现男女之间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所有方面的实质性性别平等。因此，“性别歧视”被理解为限制、排斥、拒绝承认或欣赏男性和女性的作用和地位，从而导致男女之间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所有方面的不平等（《性别平等法》第 5 条第 5 款）。这个概念建立在庄严载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 条提及的“对妇女的歧视”概念以及“性别平等参与发展”办法的基础之上。此外，《性别平等法》还提及了其他八个有关性别概念，诸如：性别、性、性别平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在编制法律文件中实现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平等活动、性别发展指数等。这些概念是越南保护妇女和男子权利和合法权益的观念和指令的持续制度化，强调了明确指定和实施国际人权条约的坚强决心，越南是这些人权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19. 根据《性别平等法》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和政策都在不断完善，体现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20. 各级国家机构、部门和人民都对确保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歧视有了越来越深入、全面的认识。

21. 在越南，过去几年中，无论在决策、立法层面，还是机构、组织、社区、家庭和个人层面，对有关“对妇女的歧视”都有了越来越全面的认识。

22. 越南已经履行了其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国所做的承诺，最佳地理解和运用“对妇女的歧视”概念，这不仅是一种有关妇女的单方面观点，也是对男女两性之间的办法的协调。这表明有可能预期越南法律在满足不断增加的需求和要求，从“妇女参与发展”转向到“性别平等参与发展”的务实方法方面出现灵活性，表达了与一般性问题和男性问题有关的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

23. 然而，“对妇女的歧视”概念还没有在社会生活的特定领域广泛运用，也没有在法律制定和执法领域全面运用，以确保在现实中执行这一概念。

第 2 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

24. 越南继续实施在前几次报告中提及的法律、行政和司法措施，并且采取额外的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行为。

2.1. 男女平等原则的进一步具体化措施

25. 越南特别重视在制定法律和改善国家法律制度方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在过去的六年中，对法律制度的修订和补充，始终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以及在诸如政治、经济、劳工、教育和培训、科学和技术、文化、体育、运动、卫生和家庭领域的性别平等等各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在《性别平等法》中作出了规定。

26. 最近颁布的法律文件继续确认男女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这些文件包括：2004 年《儿童保护、关爱和教育法》、2004 年《民事诉讼法》、2005 年《民法典》、2005 年《对竞争和奖励法某些条款的修正和补充法》、2006 年《性别平等法》、2006 年《社会保险法》、2006 年《职业培训法》、2007 年《预防家庭暴力法》、2008 年《毒品预防和控制法某些条款的修正和补充法》。

27. 《性别平等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基本原则如下：1) 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领域男女平等；2) 对男性和女性均无性别歧视；3) 促进性别平等和非性别歧视的措施；4) 保护和支助母亲的政策，这并不视为性别歧视；5) 确保在立法和执法中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6) 实现性别平等是机关、团体、家庭和个人的责任。这些原则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协助各机构在其决策和执行政策时在其能力范围内实施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家管理任务。

28. 《性别平等法》和指导方针包括：关于执行《性别平等法》某些条款的规章细则的第 70/2008/ND-CP 号政府令；关于确保性别平等的第 48/2009/ND-CP 号政府令；关于对违反性别平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第 55/2009/ND-CP 政府令。

29. 在执行《性别平等法》关于在制定法律和执法过程中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的规定方面，在几乎所有新颁发或修订的法律文件中，性别平等均已纳入主流，这些文件包括：2008年《公务员法》、2008年《法律文件颁布法》、2009年《老年公民法》、2010年《残疾人法》、2010年《公职人员法》、2010年《儿童收养法》、2010年《刑法实施法》以及2009年6月30日关于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的第56/2009/ND-CP号法令，在该法令中，对于妇女为所有人的中小企业和拥有大量女性员工的中小企业给予优先考虑。正在起草一些法律文件以贯彻男女平等原则，诸如《劳工法》（修订案）、《2011-2020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以及《预防和控制贩运人口法》。这些法律文件已于2010年12月22日由总理批准。

30. 在国家管理机构、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的运作中，继续采取措施预防和惩治侵犯妇女平等权利的行为。

31. 《性别平等法》第27条第1款和2007年5月3日总理关于实施《性别平等法》的第10/2007/CT-TTg号指令，已明确规定各部和各机构审议现行法律文件的职责，以便对其进行及时修订和补充、取消和更新，或提交主管机关就有关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取消和更新，以确保在其能力范围内实现性别平等目标，实施性别平等的各项基本原则以及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家政策。

32. 《2011-2020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该战略是《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的基础。性别平等工作是改善每一特定个人、家庭和社会生活质量的基本要素之一。为此，必须作出努力，以确保加强各级党委和行政管理机构的领导和指导；确保在政治组织、社会组织、社会政治和专业组织、经济组织、业务单位之间进行协调；确保每一个人、每一家庭和社会参与性别平等活动。调动一切资源有效地落实性别平等。该战略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将以实质性方式确保实现男女平等，尤其是在为国家的快速与可持续发展做贡献过程中，男女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中均享有机会、参与权和受益权。¹

2.2. 保护妇女权利和正当权益的具体措施

33. 为了防止、消除和惩罚对妇女的歧视行为，越南继续采取教育、行政、刑事和民事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行为。

34. 加强对所有组织和个人的法律宣传和教育，尊重并严格遵守法律，以确保妇女的合法权益。总理已经做出了决定，（在批准《1999-2002年方案》和《2003-2007年方案》之后）批准《2008-2012年法律宣传和教育方案》。

35. 根据通过相应措施处理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严厉惩罚蓄意侵犯行为。

¹ 2010年12月22日，总理批准了《2011-2020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

36. 行政处罚措施包括：关于性别平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规定，包括处罚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行为；关于处罚家庭暴力方面的行政违法行为的规定；关于惩罚针对非法婚姻中介、利用婚姻从事非法目的，诸如牟利、性虐待、剥削劳工等较高金额司法罚款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的规定；关于人口和儿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该规定为选择婴儿性别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关于行政处罚的法令规定了视为对妇女的歧视的具体行为、处罚的水平、处罚的形式和处罚的管理机构。（见附录 1：所附法律文件清单）。

37. 第 55/2009/ND-CP 号法令是一项特定文件，规定了八个领域有关性别平等的行政违规行为：政治、经济、劳动、教育和培训、科技、卫生、文化-息-体育和家庭。犯有违反《性别平等法》的行政违规行为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受到两种主要处罚形式之一的惩罚：警告或罚款 20 万至 4000 万越南盾。

38. 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和程度，犯有行政违规行为的个人和组织也可接受其他形式的处罚，诸如吊销牌照、没收证书、没收用于行政违规行为的物证和工具。此外，犯有行政违规行为的组织和个人还可接受下列措施的处罚，诸如公开道歉或改正；强迫恢复由于违反性别平等的行政违规行为而受影响的合法权利；强制拆除或移除载有支持宣传和传播性别不平等或性别偏见内容的广告产品。

39. 2009 年 2 月 4 日的第 8/2009/ND-CP 号法令，为指导和执行《预防家庭暴力法》的某些条款作出了详细规定。该法令第 1 章第 4 条规定，“鼓励预防和控制家庭暴力的行动”，大意如下：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就预防和控制家庭暴力或其他预防家庭暴力和援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模式进行咨询的机构，如由国家管理机构建立并符合国家管理机构规定的运营资格，将受益于各项政策，根据现行法律，在教育、职业培训、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和环境调动社会资源。国家鼓励并提供资助进行研究，开展创作，发表和传播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高质量文学和艺术作品。

40. 2009 年 12 月 10 日的第 110/2009/ND-CP 号法令，规定了在预防家庭暴力领域的行政违规行为的处罚。对于预防家庭暴力领域的每一项行政违规行为，个人和组织均要受到警告或罚款。预防家庭暴力领域的行政违规行为可能受到 3000 万越南盾的最高金额罚款。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个人和组织的行政违规行为也可能会受到一项或其他项追加处罚，诸如吊销执照和专业许可证，没收用于行政违规行为的物证和工具。除了上述处罚之外，触犯法律的个人或组织还可受到一项或多项附加判决，诸如强制恢复因违反行政法规规定而改变的原有状态；强制采取措施，解决由于违反行政法规而导致的环境污染、疾病扩散问题，或强制销毁可能危害身体健康、牛和植物的产品、非法文化产品以及应受害者要求强制进行公开致歉。

41. 加强上述行政处罚有助于提高人民的意识，同时阻止并防止了性别平等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随着坚持采取措施强化诉讼程序和行政措施，许多违反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法的违法行为已经由有关当局以透明方式处理。

42. 刑事判决是一种严厉措施，国家用以处理侵犯妇女平等、家庭暴力的行为、刑法涵盖的侵害亲属关系的行为。这是对侵犯妇女权利行为的最严厉的处置。

2.3. 挑战和未来的解决方案

43. 在若干群体仍旧相当普遍地缺乏有关性别平等、妇女权利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意识。

44. 在一些领域，性别不平等仍然存在，妇女主要处于弱势地位。男人被视为家庭的“经济支柱”，而女性与家务劳动、家庭保健相关的想法，已经导致对有关性别角色的扭曲看法，致使男性和女性之间缺乏共同承担家务劳动责任和参与社会活动。

45. 官员和一些国家行政机构、司法机关（法院、检察院）在处理违法行为时，尚未足够重视适用《性别平等法》的各项规定。

46. 为了逐步应对上述挑战，国家一直在加强采取措施，诸如促进交流和传播关于性别平等的政策和立法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对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性别平等法律的培训，加强对有关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立法执行情况的调查和检查；采取灵活的经济管理措施，加强各种支助措施，以稳定人们的生活和生产，拓宽社会保障政策，包括处理性别平等问题。

- 加强妇女在国家机构中的参与，使其对员工开发经理、各级妇女领导人产生兴趣。
- 加强详述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以防止和处理针对妇女和性别平等的歧视行为。
- 在妇女和男子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尤其是出现基于性别歧视的侵权行为时，增加妇女和男子进行投诉和提起指控的机会。
- 鼓励维护优秀传统、习俗和种族做法，淘汰落后习俗以及阻碍实现性别平等目标的过时做法，诸如一夫多妻制、抢婚制以及捆绑婚姻（寡妇、鳏夫与其过世丈夫或妻子的兄弟或姐妹结婚）。
- 在过去几年里，越南继续通过调查、起诉、审判系统和实施方案项目培训和再培训，为法官、调查员、检察官编写关于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预防家庭暴力的文件和手册，将重点放在改进有关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法律条款方面。与此同时，越南与其他国家合作，特别是通过司法机关系统，先后组织参观考察、实情调查，以确保在总体上实现人权和妇女权利。在该项研究的基础上，越南已适用符合越南实际情况的经验。

47. **未来解决方案：**《2011-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在目标 6（确保家庭生活中的性别平等，逐步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中提出了具体指标：指标 1：缩短妇女和

男子参与家务劳动的时间差距，到 2015 年减少到 2 倍，到 2020 年减少到 1.5 倍。
 指标 2：确保到 2015 年和 2020 年，发现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家庭暴力受害者设施内向其提供法律咨询、医疗保健支助的比例分别达到 40% 和 50%。到 2015 年和 2020 年，发现家庭暴力施暴者，并在反家庭暴力中心对其进行有关预防家庭暴力告诫的比例分别达到 70% 和 80%。

第 3 条

保障妇女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3.1. 指导方针、法律和政策

48. 从 2004 年至今，对各项政策和法规进行了审查、修改和补充，以确保妇女在各个领域的发展和进步。颁布了许多党和国家社会组织的重要文件，以确保妇女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平等权利和合法权益。在整个法律体系特别是有关性别平等的法律方面的性别平等问题，也越来越完善和同步，按照越南的条件和环境，逐步与国际法相协调。相关文件如下：

- 2011 年越南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进一步确认了实施性别平等和采取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
- 2006 年《性别平等法》是越南首部管理性别平等，为执行和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建法律基础的法律。随着在政治、经济、劳动、教育和培训、科学和技术、文化、信息、体育、运动、家庭等领域规定性别平等的原则以及其他确保性别平等的原则，《性别平等法》满足了各项要求和实际需求，从“妇女参与发展”方法转向了“性别平等参与发展”方法。
- 总理于 2007 年 5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执行《性别平等法》的第 10/2007/TTg 号指令，明确规定了各机构和组织在组织实施《性别平等法》方面的责任。国家机构和单位应该审议现行法律规定，发布指导执行该立法的文件，传播和传授法律知识并为执行该项法律准备条件，国家管理部门负责执行该项法律，检查和惩处违反性别平等立法的行为。
- 政府颁布了三项指导执行该法的法令：2008 年 4 月 6 日详细规定《性别平等法》某些条款执行情况的第 70/2008/ND-CP 号法令；2009 年 5 月 19 日关于确保性别平等的措施的第 48/2009 / ND-CP 号法令；以及 200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违反性别平等的行政处罚的第 55/2009/ND-CP 号法令。
- 《性别平等法》的出台及其指导性文件促进了有关性别平等法律的改善。这是一项在越南促进实现性别平等进程的有效的法律工具。
- 2007 年《预防家庭暴力法》及其指导性文件显示了越南政府确保女性和男性在家庭中的平等权利的决心。

- 在执行越南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方面，政治局 2007 年 4 月 27 日发表了关于加速工业化和现代化国家时期的妇女问题的第 11-NQ/TW 号决议，目的是：到 2020 年，女性将在各方面赋予权利，接受教育以满足工业化、现代化和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要求；拥有工作，生活得到改善以及越来越多地参与社会工作，在所有领域享有平等地位；对社会和家庭做出更大的贡献。越南试图成为在该地区实现最佳性别平等的国家之一。为了提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管理机构对于妇女问题的认识、责任和管理效力，以实现政治局第 11 号决议所规定的妇女工作的各项目标，政府颁布了 2009 年 12 月 1 日关于至 2020 年行动方案的第 57/NQ-CP 号决议，以执行政治局第 11 - NQ / TW 号决议。
- 2003 年 3 月 7 日的第 19/2003/ND-CP 号政府令，规定了各部、部级机构、政府机构、人民委员会依据法律在协调和创造有利于妇女参与管理活动方面的责任。越南妇女联合会现正与内政部协调，审查 2003 年 3 月 7 日第 19/2003/ND-CP 号政府令 5 年期的执行情况，并起草了一项法令，以取代该政府令。
- 2009 年 10 月 1 日的第 191/2009/TT-BTC 号通知，指导管理和使用用于性别平等活动和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基金。该通知的颁布恰逢要满足《性别平等法》的各项要求，以确保用于性别平等活动的财政资源。
-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关于在省级和区级人民委员会建立和巩固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第 1855/QD-TTg 号决定。
- 为继续实施《至 2010 年越南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2006 年 8 月 9 日，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通过了《2006-2010 年越南提高妇女地位活动计划》，这是《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十年国家战略》的第二阶段，其总体目标是：“显著改善妇女的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水平，为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有效行使基本权利并发挥妇女的作用创造良好条件”。该活动计划是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到目前为止，大多数部委、机构、中央政府直辖的省市均已颁布了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运作的条例，以统一工作风格和成员的职责分工。特别是，有 29.3% 的省份和 15.3% 的部委都发布了关于党委在执行《至 2010 年提高妇女地位战略和活动计划》方面加强领导的指令。
- 越南已努力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法律文件：《民法》、《劳动法》、《刑法典》、《婚姻和家庭法》、《国家干部和公务员法》、《土地法》、《社会保险法》、《老年人法》、《残疾人法》、《公务员法》、《刑事处罚法》、《法律援助法》。

49. 此外，政府还积极实施了各项方案、目标方案和 2011-2015 年、2011-2020 年的国家战略以及到 2030 年的远景规划，以“赋予女性和男性在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领域的权利”。这些包括：

- 总理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批准《2012-2015 年农村地区洁净水和环境卫生国家目标方案》的第 336/QD-TTg 号决定。
- 总理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批准《2011-2020 年国家营养战略及 2030 年远景》的第 226/QD-TTg 号决定。
- 总理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批准《2011-2015 年国家性别平等方案》的第 1241/QD-TTg 号决定。
- 总理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批准《至 2020 年越南体育运动战略》的 2198/QD-TTg 号决定。
- 总理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批准《2011-2015 年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方案》的第 2281/QD-TTg 号决定。
- 《2006-2010 年国家减贫目标方案》（总理于 2007 年 2 月 5 日批准的第 20/2007/QD-TTg 号决定）规定了至 2010 年的具体目标，其中包括减少贫困家庭的速度，使贫困家庭有更好的收入，以及在沿海省份和岛屿减少极端贫困社区的比率。该方案执行的重点是穷人、贫困户、贫困社区和极端贫困社区，其中由妇女为户主的贫困家庭处于优先地位。
- 《至 2010 年国家就业目标方案》（总理于 2007 年 7 月 6 日批准的第 101/2007/QD-TTg 号决定）专注于女性，尤其是农村地区女性员工所关注问题的解决办法。
- 《2006-2010 年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方案》（总理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批准的第 170/2007/QD-TTg 号决定）载有六项重大项目。这些项目中的大多数直接或间接影响夫妻双方，以便实现每对生育年龄夫妇只生育一个或两个孩子的目标，以此有助于在体力、智力和精神方面提高越南的人口素质，使得越南的人力资源满足国家的工业化、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要求。
- 《至 2010 年国家教育和培训目标方案》（总理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批准的第 07/2008/QD-TTg 号决定）专注于向全国少数民族学生、有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居住在社会经济困难地区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和学习设备；以及加强对农民工、少数民族青年和残疾人的初级职业培训和职业支持或者定期职业培训。在执行该方案的过程中，参与者享受同样的权益，但女性参与者受到特别照顾，以尽量减少因性别原因而造成的障碍。

50. 2010 年还是越南开展全面审议《至 2010 年越南提高妇女地位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年份。迄今为止，该《提高妇女地位战略和行动计划》规定的目标和指标已经超预期实现。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组织和活动

51. 最近，越南已颁布许多法律文件并为提高妇女地位建立了组织。在此基础上，这些机构和组织已逐步得到加强和完善，为在越南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性别平等做出了有效贡献。

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

52. 为实施《性别平等法》，越南首次建立了一个独立机构，以协助政府管理有关性别平等事务，这就是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该部被指定为负责协助政府在全国各地就有关性别平等事务进行国家管理的机构。各部、部级机关与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相协调，在各自行业内就性别平等事务实施国家管理，各级人民委员会履行所指定的性别平等国家管理职能。

提高越南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以下称全国委员会）

53. 全国委员会将继续得到加强和巩固，以专注于跨职能协调，协助总理研究和协调有关全国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解决方案。劳工-荣军和社会事务部部长是该全国委员会的主席。越南妇女联合会主席是该全国委员会的副主席。目前有 39 个部委、中央机构和中央委员会直属的全部 63 个省市均已建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近年来，管理机构为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分派的官员人数不断上升。2009 年 11 月 11 日，总理发布了关于在省和地区各级人民委员会内建立和巩固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第 1855/QD-TTg 号决定。然而，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主要在中央和省两级才得以成立和运作。

越南妇女联合会

54. 越南妇女联合会始终在各方面得到党和国家的关注，以促进有效开展侧重于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运动和活动。妇女联合会已经在从中央到基层的所有级别建立。国家赋予该联合会许多重要职责，以确保在越南提高妇女地位。《性别平等法》第 29 条和第 30 条规定，越南妇女联合会应当：参与制定政策、法律和依法参与关于性别平等事务的国家管理；确保组织内部的性别平等；参与监测性别平等立法的执行情况；接触并动员人民、联合会成员、工会会员开展性别平等的组织活动，以支持妇女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开展有助于支持妇女实现性别平等的组织活动；与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协调，培养并为国会和人民议会推荐合格的女性候选人；有资格在各级政治系统内参与管理、领导机构；履行法律规定的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负责审查关于性别平等事务的政策和立法。

55. 此外，成立于 2008 年 5 月的越南国会女性成员团体工作非常努力。这是女性议员根据性别观点就法律草案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并确保妇女权利的论坛。自成立

以来，该团体与国会社会事务委员会合作，一直负责审查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法律文件的执行情况，并且组织了许多有关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政策和专门立法的论坛。

56. 越南工商会的女企业家理事会继续支持女企业家的活动并保护她们的权益。2010年，越南工商会与越南妇女联合会合作举行仪式，向100名在生产、销售领域取得突出业绩，并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的女企业家授予金玫瑰奖。

57. 除了上面提及的机构和组织，越南总工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继续积极促进提高性别平等意识，促进有效落实性别平等，减少在就业、工资、工作时间、工作条件、社会保险、特别是在产假以及母亲和儿童护理方案领域的差距。

58. 除了这些组织和机构，还包括公共安全部下属的女警察事务部和国防部下属的女武官部。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

59. 越南将继续开展“妇女积极学习、创造性工作和建设幸福家庭”运动。目前有230万妇女报名参加这项运动。2010年，总理批准了“在国家加速工业化和现代化时期对越南妇女进行道德宣传和教育”计划，以及“教育500万母亲育儿技巧”项目。这些项目“旨在促进和发展越南妇女的良好道德，提供知识和育儿技巧，以减少儿童营养不良、疾病、死亡率；减少儿童犯罪或从事社会丑恶行为的数量……促进建立繁荣、平等、进步和幸福的家庭。”

60. 总理业已批准了《2009-2015年支持妇女职业培训和就业》项目，该项目将给全国各地的妇女带来更多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为贫困妇女制定的贷款计划和储蓄计划一直在有效发展壮大并得到认可和赞赏。目前，为帮助妇女获得资金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越南正在实施信托基金计划。截至2010年，通过与社会政策银行合作，近300万家庭获得了30多万亿越南盾贷款，近30万妇女从农业与农村发展银行获得约3万亿越南盾贷款。2010年8月，越南国家银行行长授予建立和运行“慈悲基金”许可证，以促进赋权和参与越南扶贫和促进小额信贷行业的公共基金。从2000年到2010年8月，该基金已向27.5万名妇女提供1.433万亿金额的贷款。获取贷款支持和提供有关知识，在提高妇女经济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61. 对于企业的女性业主或女性经理，越南正在实施一项关于《2009-2012年支持女企业家发展》的项目。在以下领域的支助形式有：法律框架和政策的影响；为女企业家提供培训、管理技能、业务和经营管理顾问，获得信贷支持、营销支持、提供信息、发展妇女企业网络；社会支持。“商界女性”俱乐部已经在全国各省建立。现在有39个省级和400个区级俱乐部，并在四个省建立了妇女商业协会。

62. 自2008年以来，支持为贫困妇女、单身妇女、处境特别困难的残疾妇女建设“同情庇护所”的运动，得到了全国各类组织、捐助者、企业和个人、各级官员、

全国妇女的热情支持。截止 2010 年 8 月底，收到的款项为 1356.2856 亿越南盾，建成了 7 525 所新的房舍，为全国各地处境极为困难的妇女修缮了 1 260 所房舍。

63. 目前，Kovalepxkaia 基金奖和越南妇女奖在各个领域取得了突出成就，并一直在积极开展工作。在 Kovalepxkaia 基金成立 25 年之后，该基金向 34 名个人和 15 个杰出女性科学家团体颁发了奖项，自 2003 年成立越南妇女奖项基金以来，为在各个领域取得成就的 44 名个人和 22 个集体颁发了越南妇女奖。近年来，越南妇女联合会与越南工商会在 business.en 的现场为 144 名杰出女企业家合作颁发了“金玫瑰”奖，该奖用来奖励及承认女企业家的贡献。

64. 已经成立了妇女与发展中心并开展了许多活动，通过和平之家，为妇女，特别是为处于边缘化或弱勢的妇女提供支持，和平之家为成为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庇护所。该中心为弱勢妇女提供支助服务，其中包括医疗保健、心理支持、法律支持、咨询服务和职业训练、协助重返社会，介绍到其他援助服务形式……该中心的活动提供了知识、生活技能，帮助妇女建立信心，使其容易融入社会。

65. 在执行 2010 年 5 月 21 日关于协会和协会运作与国家管理的第 45/2010/ND-CP 号政府令（取代第 88/2003/ND-CP 号法令）方面，已经在省市一级建立了许多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积极参与了许多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问题、反家庭暴力方面的活动，在向人民宣传立法和政策，向党和国家机构传递妇女的声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利于解决妇女的困难。此外，非政府组织也收集、反映基于实践的需要和要求，发现政策、法律中的矛盾及其执行方面的缺陷。因此，他们帮助决策者进行修订和补充，以建立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改进政策和措施，以更有效和高效率地执行法律，及时惩处侵犯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行为。

3.2.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组织和活动

66. 2006 年《性别平等法》以及关于确保性别平等的措施的第 48/2009/ND-CP 号法令第三章，均规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立法工作的主流。

67. 根据《性别平等法》，“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立法工作主流”的概念被理解为，通过确定性别问题，预测有关文件的性别影响，预测在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中解决性别问题的责任和资源，以实现性别平等的措施（第 5 条第 7 款）。根据第 48/2009/ND-CP 号法令，在起草有关性别平等、性别歧视内容的法律文件过程中，需要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该项法令还规定，在解释法律文件方面，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内容包括：1）确定有关性别平等问题或性别不平等、性别歧视的问题；2）实现两性平等和解决性别不平等、性别歧视问题所需要的规定措施；预测这些规定发布之后对于男性和女性的影响；3）确定执行这些措施所需的必要人力和财力资源，以确保实现性别平等和解决性别不平等、性别歧视问题。负责起草法律文件的机构负责将性别问题主流化纳入制定法律文件、评估机构和法律文件

的进程。这些机构应与国家管理机构就有关性别平等问题进行协调，以便对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法律文件起草过程进行评估。要求在制定政策和立法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的法律制度，被认为是一种有效的法律工具，以确保在制定、补充和修订法律文件的过程中对性别问题进行评估、审议和整合。

68. 为了执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策、立法工作的主流的规定，执行政府在关于《至 2020 年政府行动计划》的第 57/NQ-CP 号决议中的指示，以及执行 2007 年 4 月 27 日中央政治局关于在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中促进妇女问题的第 11-NQ/TW 号决议（第 57/NQ-CP 号决议），主管部门相继出台文件，执行如下这些决议：

- 司法部已将评估性别平等主流化及其标准纳入审议法律文件草案的进程。
- 为了使性别主流化成功纳入《2006-2010 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计划投资部发布了一项指导性文件，以起草 2011 年至 2015 年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包括一个有关“实行性别平等，赋予妇女权利”的单独章节。计划投资部也在进行研究，以使国家性别指数和国家统计数据中的性别分类标准作为制定性别敏感政策的基础。
- 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与全国委员会合作，编辑了关于根据《性别平等法》和越南实际情况，将性别观点纳入规划与执行政策工作主流的政策指南；为在部委和地方从事性别平等工作的工作人员举办了多场有关性别问题和性别观点主流化技能的培训。特别是在 2010 年，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已为中央一级 30 名培训师举办了一期关于性别主流化问题的培训课程；为在部委和地方正在参与规划和执行竞争政策的 200 多名官员和代表组织了 5 期性别主流化问题培训。
- 向全国委员会提供有关性别问题的顾问和咨询的官员网络成立于 2003 年，并一直保持和拓展。该网络的活动已经为从事性别平等工作的工作人员创建了一个论坛，以便交流、评论和分享在执行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经验，以及从性别角度出发对方案、政策和国家立法提出咨询意见。
- 许多部委、机构、省市都很重视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发展战略的主流。特别是，一些部委和国家一级的培训机构已经建立和部署了关于性别问题和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教学课程，诸如：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公安部、国防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胡志明国家政治和行政学院、青年和儿童学院、越南河内国立大学、中央妇女干部学院。
- 随着管理机构作出的上述努力，从事性别平等工作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自己职责和责任的过程中，可以初步应用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工具、知识和技能。近年来，各部委、机构和地方严格遵守了关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策制定和立法过程主流的严格规定。特别是，一些省份作出指示，要

求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制定和实施社区规则和基层的规章制度，从而为逐步淘汰男尊女卑的落后习俗和做法作出积极贡献。

69. 然而，在这方面仍然面临某些挑战和需要克服的弱点：起草机构可能无法完全评估影响，以及找出法律文件中的性别平等问题和采取补救措施；在文件颁布后以及在执行时不能完全预测该文件的整体影响，亦不能完全预测解决可能出现的性别平等问题的资源。没有明确的机制界定各机构在主流化进程中的问责制，以及没有检查和监督机制来执行“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制定和实施立法的主流”的原则。

3.4. 关于妇女和性别平等问题的研究

70. 2009 年的第 57/NQ-CP 号决议已经确定，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研究是 2010-2020 年期间的一项重要内容：

- 科学和技术部应每年增加有关性别平等和妇女问题的研究工作。
- 越南社会科学研究所负责制定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研究方案，首先侧重于妇女的发展问题。
- 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劳工和社会事务研究所性别与女性员工研究中心是研究妇女问题及有关该部国家管理职能的性别平等问题的联络点。
- 中央妇女干部学院妇女研究中心是联合会妇女研究的联络点，帮助联合会的科研活动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逐渐朝着正确方向向前迈进。
- 每一特定部委下的研究机构也对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自己的专长研究工作的主流很感兴趣。研究成果供政策制定和立法过程中参考使用。

71. 自 2007 年至今，从性别角度进行的多项研究工作已经完成并且发布，以服务于如下决策，诸如：1) 评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就业、工作和男性和女性员工之间同工同酬领域的执行情况；2) 从性别平等角度看劳动法政策；3) 研究加入世贸组织对越南农村地区妇女的社会经济影响；4) 越南女性员工的退休年龄；社会保险政策的性别平等；5) 性别与气候变化；6) 家庭暴力；7) 越南住户统计调查……特别是，2010 年是各部委和地方机构制定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的关键年份，所以大部分部委和地方机构都对实际情况和重大政策组织了调研，包括根据性别平等观点进行政策审查。这些研究将成为各部委和地方机构制定和颁布战略和发展计划的基础。

72. 性别问题研究与培训中心继续运作，主要侧重于男性和女性在商业和生产中的作用以及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影响下妇女作用的改变；城市化进程以及劳动力从农村向城市流动；家庭暴力；贩卖妇女；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理论和实践依据……一些成果已被用于起草和颁布有关妇女和性别平等问题的法律文件过程。

挑战与缺点

- 在颁布《性别平等法》之后，越南新近建立了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管理机构体系，因此，新构成的人力资源在质量上存在缺陷，特别是在当地机构履行所分派任务的性别主流化技能专业知识有限。大多数兼职工作人员对这些知识不熟悉，不善于提供咨询意见，不善于计划和执行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家管理任务。
- 还有一些部委、部门和地方机构尚未对有关性别平等的活动适当分配资源。
- 执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法律文件的主流是一项困难和富有挑战性的工作。例如，大多数决策者都没有具备相关知识，所以他们在从识别问题到确定性别敏感的政策解决方案过程中没有任何性别平等观念。同时，统计数据已在性别之间作出分类。虽然情况已有所改善，但尚未完全落实政策，尤其是在科技、文化、家庭和体育领域缺乏性别分类数据；在各个专业知识领域均缺乏性别问题专家。
- 关于性别平等立法的宣传工作并未在所有群体广泛开展。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仍然强劲，而一些委员会成员、有关当局和整个社会的性别意识仍然处于弱势。
- 参与制定法律和政策以确保性别平等的工作人员的意识和能力仍然较差。
- 没有以频繁、积极和高度有效的方式对性别平等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妇女参与领导和管理的比例低，与妇女的潜力和贡献不相称。妇女的资格仍然受到限制。
- 对于女性未来工作人员的培训、能力建设及其产生来源仍然不足，不能令人满意。

解决方案的方向

73. 《2011-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改进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家管理组织架构，改进从中央到地方政府从事性别平等工作的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为决策者建立运用性别观点的能力；为性别平等制定主要指标；促进交流和传播有关性别平等的政策和立法，以及加强有关性别平等的科研活动和国际合作。

- 继续建立和修订有关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安排有关性别平等的宣传交流活动，有效执行各项规定来改变局面，把各项规定付诸实践。
- 加强检查和监督，处理侵犯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的行为，将性别主流化有效地纳入法律建设；为性别活动创建资源；为监督执行国家性别平等建立一整套关键指标。

- 《2011-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在目标 7（提高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家管理能力）中提出了如下具体指标：指标 1：到 2015 年以及截止 2020 年，将分别有 80% 和 100% 的法律文件草案与有关性别问题主流化中的性别问题或性别不平等、性别歧视内容相关。
- 指标 2：到 2015 年以及截止 2020 年，起草小组和编辑小组中继续起草法律文件且遇到与有关性别平等内容或性别不平等、性别歧视问题的成员，将 100% 地接受有关性别知识、性别分析和性别主流化的培训。
- 指标 3：自 2015 年至 2020 年，中央政府直属的省市将分配足够的工作人员从事性别平等工作，将建立一个参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合作者和志愿者网络。
- 指标 4：到 2015 年以及一直到 2020 年，继续在各级从事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官员和公务员，将 100% 地至少接受一次有关性别平等问题的培训。

第 4 条

促进性别平等的特别措施

4.1. 促进性别平等的补充特别措施

- 越南已定义“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的概念和内容。该项规定是建立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提及的有关“暂行特别措施”的国内法规定的基础之上，并符合越南的实际情况。
- 依据《性别平等法》，“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被理解为，国家主管机构在男子与妇女在地位、作用、条件以及促进他们的成就和成为发展受益者的机遇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但适用同样的规定男女之间并未减少这种差异的情况下，为确保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措施。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在一定的时间内采取，在其性别平等的目的已经达到之时停止采用（第 5 条第 6 款），“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不被认为是性别的歧视性待遇”（第 3 条第 6 款）。

74. 关于确保性别平等措施的第 48/ND-CP 号法令：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包括以下五点：（1）男性、女性或者仅仅女性的比例，以确保在社会生活领域的适当参与率和受益人；（2）培训和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女性或男性符合专业标准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3）支持、促进并为女性或男性创造机会，按照性别平等的目标，在男女之间进一步分担家务或社会工作；（4）特别为女性或男性规定标准和条件，以便落实每一具体领域的优先政策；（5）规定女性享有进行选择的权利，在女性有资格的情况下女性享有优先权，以及在男女资格相同时要确保性别平等。

75. 越南正敦促各研究机构制定关于在政治、经济、劳动、教育和培训等领域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的规定，并将其提交政府供颁布、指导和执行。包括的特别措施有：

至少在国会或人民议会举行选举 6 个月之前，按照性别平等的目标，规定国会或人民议会女性候选人的百分比；为委任担任国家机构职务的女性规定适当的百分比；在拥有 30 % 以上女员工的重要机构和组织中，按照关于男女适当比例的国家性别平等规定的目标，具体规定女性领导人的百分比，在就业、规划、培训和再培训以及任命方面，当女性与男性一样符合选择标准时，女性可享有优先权；聘用更多女性员工的企业享受税收和融资激励机制；关于对按行业、职业分类的每一工作类型招聘的男性和女性进行就业率控制的规定；鼓励男子在其妻子生育时休带全薪和津贴的假期。

- 为了帮助女性员工享有就业机会，以及获得高品质的工作，总理在 2010 年批准了关于“支持妇女的职业培训——在 2010-2015 年期间创造工作机会”的项目。女员工有权享受优惠政策，对革命有功的人、穷人、少数民族、残疾人、被政府取消耕地的人、在企业中失去工作的女性员工将获得短期职业培训（初期阶段培训，时间在 3 个月之内）的支持，每人每课程最多 300 万越南盾。此外，这些人还每人每天获得 15 000 越南盾的支持以及旅行津贴……家庭收入达到贫困家庭收入 150%（由政府定义）的女性员工，将得到短期职业培训的支持，价值达每人每课程最多 250 万越南盾，对其他女性员工而言，支持水平为每人每课程 200 万越南盾。

76. 随着政府的重视，不同级别的工会采用多种方法以不同方式来鼓励和奖励妇女。

4.2. 保护母亲的特别措施

77. 保护和改善人民的健康，包括优先保护和改善母亲和儿童的健康仍然是越南的一贯政策。在实施政策过程中继续促进保护母亲的特殊手段。在全国各地有效执行了《2001-2010 年关怀和保护人民健康战略》、《2001-2020 年国家生殖保健战略》、《2001-2010 年国家营养战略》、《国家人口战略》和《2001-2010 年儿童行动方案》，以确保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享有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

- 至 2015 年，预计有 500 万母亲将能够在怀孕期间接受卫生保健、母婴保健和母亲营养的培训（2010 年 5 月 19 日关于批准 2010-2015 年为 500 万母亲教授如何照料儿童的教育计划的第 704/QD-TTg 号决定）。
- 改善孕产妇健康，在 2020 年实现与 2010 年相比减少 30% 孕产妇死亡率，显著缩小区域之间的产妇健康指标差异，孕妇在全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中的比例低于 0.2%（《2011-2020 年人口生殖健康战略草案》、《2011-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草案》）。
- 怀孕妇女或正在哺育未满 36 个月婴幼儿的妇女延期或豁免适用戒毒中心管理措施的决定；孕妇也被暂停执行适用戒毒中心管理措施的决定，直至婴幼儿长到 36 个月（2009 年 10 月 26 日关于详细说明执行修订和补充吸

毒后禁毒法某些条款的法律的第 94/2009/ND-CP 号法令第 23 条和第 24 条)。

- 孕妇可免于适用送往管教所接受管理措施的决定的剩余期限(2009 年 8 月 1 日关于修订和补充 2003 年 11 月 24 日政府批准管教所行政处理措施的第 142/2003/ND-CP 号法令某些条款的第 66/2009/ND-CP 号法令第 34 条)。

4.3. 执行情况和未来方向

78. 最近出现了特别与产妇保健和一般生殖健康有关的问题,也就是青少年堕胎数量以惊人的速度增加。越南是堕胎率很高的国家之一,其中青少年堕胎占 20%。这还不包括许多私人医疗设施实施的堕胎,这些数据极难控制和收集。2010 年进行的越南青少年和青年全国调查显示,这个年龄段中约有 7.5%的人有婚前性关系,缺乏有关性的知识产生的后果就是导致堕胎。

79. 尽管近年来提供生殖保健服务的体系得到加强,但山区和偏远地区生殖保健网络薄弱,许多医疗中心的生殖保健服务在省级管理部门的控制之下,其建筑物已经破败。关于区一级的生殖健康医疗服务,有很多地方还没有完全建立。除了艰苦的工作条件,各级的一般工作人员都很缺乏,具有大学学位的合格官员与经过初级和中级培训的官员之间的结构也不合理。

80. 越南一直在积极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以及保护和支母亲执行关于性别平等法律规定的政策,并且克服第 5 次和第 6 次合并报告指出的目前存在的问题,越南一直在开展下列活动:

- 最初,就副部长级或持有同等职位女性官员的退休政策进行了研究和调整,其中,女性领导人的退休年龄将与其男性同事一样。其他女雇员仍有权比其男性同事提前五年退休。2012 年《劳动法》(经修订、补充,自 2013 年 5 月 1 日生效)就怀孕产假进行了调整,延长怀孕假期长达 6 个月,而不是先前的 4 个月。此外,越南正在考虑调整禁止和限制女性员工行业的名单。
- 为了提高女性官员的素质和提高女性在管理职位、领导岗位的比例,内务部正在就三个项目开展工作,这些项目将提交政府:妇女在国会、人民议会的比例方案,以满足性别平等的目标;执行条例的指导项目,以建立妇女人力资源,确定妇女在国家机构任命职位的百分比;调查、审查和推荐官员、公务员和雇员的任命年龄、培训、能力建设的项目,以确保男女之间的平等、有关性别的综合知识以及官员和公务员培训方面的性别平等。
- 作为负责管理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包括性别平等领域事务的国家机构,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正在研究制定并提交政府有关的法规:女性员工培训、能力建设的法规,并为农村地区的女性员工提供职业培训;雇主在某

些职业和艰苦工作岗位或暴露于危险有毒物质的岗位为女性员工创建劳动安全和卫生条件的责任；《2011-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草案》。

- 教育和培训部正在着手颁布并提交主管机构颁布政策，以支持提高研究生毕业妇女的比例。
- 种族事务委员会审查了少数民族地区的性别平等情况，根据《性别平等法》，这一审查作为制定在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促进性别平等的典型政策的基础。

第 5 条

性别角色分工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5.1. 政策和法律

81. 2006 年《性别平等法》定义的性别平等观念是，男子和妇女拥有平等的作用和地位，并享有平等机会来促进他们对社区发展和家庭的能力，以及享有发展成功的同等惠益。

82. 根据上述提及的性别平等规定以及有关性别平等基本原则的规定，越南已经制定各项政策，以消除性别偏见，改变传统的性别角色，这些均对提高妇女地位造成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确保在社会和家庭、政治、经济、劳动、教育和培训、科学和技术、文化、信息、体育、卫生等领域性别平等的内容。要求每个公民有责任批评和防止性别歧视；在家庭中，男孩和女孩必须受到公平对待，在教育、劳动和参加其他活动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
- 2007 年《预防家庭暴力法》已经确定家庭暴力行为：滥用或其他故意侮辱荣誉和尊严的行为；强迫家庭成员过分辛苦工作，财政贡献超过其能力，控制家庭成员的收入以产生对财政的依赖、强迫性行为……
- 行政违法行为，关于违反性别平等和家庭暴力的行政处罚的类型和水平（第 55/2009/ND-CP 号法令和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0/2009/ND-CP 法令）。
- 为进一步促进男性参与家务劳动，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正在研究制定政策，允许男性劳动者在其妻子生育时带全薪和津贴休假。
- 《2011-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也制定了到 2020 年将要实现的目标，例如根本上改变必须生儿子的观念，缩短男女之间花费在家务劳动时间上的差距。

5.2. 关于性别认识的信息和教育

- 宣传活动、关于性别和性别平等的教育和沟通被视为确保性别平等的措施之一。关于确保性别平等的措施的第 48/2009/ND-CP 号法令第二章载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四项具体条款。
- 近年来，越南已经进行多次有关性别和社会性别平等的宣传活动、教育和交流活动，诸如：
- 大多数部委、部门和地方已确定目前阶段将男女平等的重点放在交流和传播有关性别平等的政策和立法，以逐步提高领导人、官员、公务员、雇员和人民在这方面的意识。
- 中央和地方媒体传播机构向所有公民有效地开设有关性别平等宣传的专题，出版这一领域的指导方针、政策和法规。
- 教育和培训部已将性别主流化内容纳入学院、大学的培训课程、继续教育课程、教材、教师指导书、录像带和照片图像，以消除学校中的性别偏见。
- 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与越南提高妇女地位全国委员会合作，每年为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人举办几十个研讨会和培训课程，大量印刷和广泛分发成千上万份有关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传单，为更新的目的编辑和出版《提高妇女地位手册》，传播目前的法律文本以及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的指南。
- 近年来，性别平等问题已经吸引男性和中央和地方各级领导人的参与。沟通的类型多种多样，内容丰富，诸如研讨会、培训班、竞赛、节日或脱口秀。

5.3. 挑战和解决问题的方向

83. 尚未在各部门、领域和地区彻底均匀地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改变有关男性和女性传统角色分工的观念。根本原因是缺乏消除存在数千年之久的男尊女卑思想根源的措施，这种思想植根于人们的心理和行为之中。越南法律规定，丈夫和妻子在所有方面都是平等的，他们有权共同讨论和决定所有事情，并且分担照顾家中孩子和父母的职责。事实上，男人仍然被认为是养家糊口的人，他们可以决定重大问题并在社区生活中代表家庭。家务劳动、照顾家庭成员往往被认为是妇女的“天职”。某些越南家庭在不同层面仍旧维持着基于性别的传统劳动分工的保守特性，这导致女孩受教育的机会有限，阻碍了妇女参与社会活动以及享有与男性平等的地位和收入。某些地区存在的虐待妇女的行为，也根源于“男尊女卑”思想。此外，在一些地区，少数民族的一些社区仍然存在相当落后的习俗和做法，包括早婚习俗，这种观念不容易改变，一直在阻碍提高妇女地位。

84. 解决方案：充分执行和遵守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和政策。各政治和社会组织不断推进实施“所有人团结起来，建设新型社区生活方式”运动，以及以“成功、公平、文明和幸福”为目标的“建设文明家庭”运动；加强宣传，倡导人民消除性别偏见和伤害女性的各种做法。将性别平等内容纳入培训计划和工作人员培训。大众传媒机构加强对性别平等问题的宣传交流，进而协助改变有关性别角色的传统社会习俗，以及提高男性在家务劳动和照顾子女方面的责任意识。

第 6 条

预防和控制贩卖妇女和虐待女性工作者

85. 贩卖妇女和虐待女性工作者仍然是全社会关注的棘手问题。越南依然坚定申明，这个问题应该在社区内禁止并消除，并要求各机构将预防贩卖妇女和预防对妇女的商业性剥削作为最重要的常规政治任务，以保护妇女的健康、荣誉和尊严，向着建设进步、公正与文明的社会迈进。

6.1. 法律制定

防止和控制卖淫

86. 2003 年《防止和控制卖淫条例》及次级法律文件规定了有关执行《防止和控制卖淫条例》的细节情况；将性工作者送往治疗中心，为其提供基于城市、基于地区和基于社区的管理和教育；为在医疗中心工作的官员和雇员提供津贴；防止和控制卖淫的跨学科方案和规定。

87. 有关受益人、政策、组织、人事、财务管理指导方针、津贴、组织职业培训、治疗中心分级的指导意见等条例；有关防止和控制卖淫的跨学科方案和建立联合工作组的实施指导方针。²

预防人口贩运：

88. 在这方面制定了许多法律文件，从规定惩治人口贩卖罪行的法典、法律和法律文书，所发布的《2004-2010 年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到关于支持受害者和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自外国返回家园后重返社会的条例。

89. 2012 年 1 月 1 日国会批准的《防止人口贩运法》，为人口贩运、防止人口贩运的措施、受害者支助中心、受害者重返社会、惩治贩运人口的采购经销人、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国际合作等提供了充分和全面的定义。

90. 关于国际合作：越南已与世界其他国家，尤其是东南亚国家和邻国（老挝、柬埔寨、中国）开展了合作。越南与柬埔寨和中国签署了两项有关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的双边协议。

² 关于脚注 1 和 2，见附件和所附的附录。

91. 未来的方向：《2011-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为目标 6 规定了具体指标，即指标 3：自 2015 年一直维持到 2020 年：100%的受害者将被送回或被救出；被贩卖的受害者自行回归将会从支持服务和重返社会中获益。

6.2. 执行情况：

防止和控制卖淫

92. 自 2006 年至 2010 年，主管机关调查和检查了 182 656 家企业和服务提供商（相比 2000-2005 年，增长 21.17%）；发现了 68 249 起违规案例（相当于占受检企业的 37.4%）；对 12 563 家企业发出警告（占违规企业的 18.4%），对 37 130 家企业进行了罚款（相当于违规企业的 54.4%），对 1 886 家企业暂停营业执照（相当于违规企业的 2.9%）以及撤销 397 家企业的营业执照（相当于违规企业的 0.05%）。罚款总额超过 1 030 亿越南盾。

93. 跟踪和终止团伙犯罪和组织卖淫线：自 2006-2010 年各级警察部队追踪并了结了 6 109 起卖淫案件（相比 2000-2005 年，下降 13.9%），逮捕了 19 443 人（包括 4 113 家妓院老板和经纪人；9 067 名性工作者；6 263 名客户）。

94. 调查、起诉和审判：

- 根据 2006 年至 2010 年 5 月 6 日的的数据，各级人民检察院对 2470 起案件提起公诉，有 3 217 名被告涉及有组织卖淫，942 起案例涉及 1 307 名性经纪人，43 起案例涉及 61 名被告谋求与青少年发生性关系。所起诉的案件总量是 3 455 起（自 2000-2005 年下降 35%），有 4 585 人被控作为性工作者从事工作（与 2000-2005 年相比，下降 37%）。
- 5 年来，所有法院已受理 3 884 起案件，5 345 人被控卖淫犯罪接受一审听审，已审理 3 542 起案件，涉及 4 866 名被告人（实现审理率占案件的 91.2%，占被告人的 91%）。在 4 886 名被告人中，有 219 名被告人（4.5%）被判 7-15 年监禁，1 572 名被告人（占 32.17%）被判 3-7 年监禁，1 886 名被告人（38.6%）被判 3 年或 3 年以下监禁。除了监禁，法院也对被告人适用附加刑罚，诸如回赎抵押品权利、罚款、缓刑等等。法院所处理的被告人除了妓院老板、经纪人之外，在已处理的 114 起案件中，有 178 名被告人被控谋求与青少年发生性关系，其中被告人为官员的数量越来越多。

95. 治疗、教育和重返社区：在过去的 5 年里（2006-2010 年 6 月），地方组织处理和教育的 18778 名性工作者（与 2000-2005 年相比，下降了 26%），其中基于中心的性工作者人数为 10 227 人（54.4%以上），基于社区的性工作者人数为 8 551 人（45.5%）。已经接受职业培训的性工作者中，找到工作的人数为 12 812 人，包

括 7 384 名基于中心的人和 5 428 名基于社区的人。他们的主要职业是民用缝纫、工业缝纫、刺绣、美容美发、计算机、出口地毯编织。³

防止人口贩运:

96. 已经以各种形式进行了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例如, 200 000 多份关于在社区防止拐卖妇女儿童问题的散页传单; 15 000 份提供关于支持和帮助受害者以及求助详细联系点的政策信息的手册; 5 000 份支持被贩运者回返重新融入社会的心理手册; 撰写、印制和分发了一个关于误导性步骤的 VCD 传统剧本; 为各人口群体组织了 5 340 次宣传会议, 参与者达到 76 016 人, 为各部门官员(他们是负责预防人口贩运的指导委员会成员)以及各地区社会保护中心、内务部、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的官员举办了 32 次培训课程; 社区一级贯彻支持国外归来的贩运受害妇女和儿童重返社会; 举办研讨会, 越南电视台、国土安全电视台、人民日报、人民公安、人民公安杂志等的报道; 俱乐部、分组典型等。

97. 验证和承认受害者: 有 7 035 人被贩运至国外, 有 22 000 名妇女和儿童长期不在当地疑似被拐卖; 有 17 217 名越南儿童被外国人收养; 有 251 492 名越南女子嫁给外国人士。

98. 承认和支持被贩卖妇女和儿童重返社会: 根据各省市的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报告, 截至 2010 年 10 月 5 日, 共有 3 190 起被贩运到国外的儿童和妇女回归, 其中有 60% 的人自己回归, 有 25% 的人获得救助, 有 15% 的人得到正式承认。在 3 190 名回归受害者中, 有 2 532 人接受过心理咨询、健康检查和有关信息支持的政策; 有 1 037 人从国家预算中接受了资金支持以重新融入社区和开展职业培训, 其他人均处在接受更多支持的过程中。此外, 受害者还有机会获得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的支持服务。⁴

6.3. 未决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向

防止卖淫:

99. 迄今为止, 预防和控制卖淫的结果尚不稳定。卖淫只是在表面上减少, 而儿童和青少年卖淫现象仍然存在。同时, 省际卖淫线将妓女送往国外的情况尚未终止。利用性工作提供者提供服务的企业也在增加, 而男男卖淫、同性卖淫、涉及外国人的性工作者人数似乎也在增加。

100. 教育、职业培训和支持重返社区工作效率很低。在各中心, 行为和人格教育是刚性的并以单方面形式进行, 而职业培训尚未适应需要, 也没有进入就业市场的能力。此外, 提高性工作者个人能力的目标也尚未实现。

³ 资料来源: 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 2010 年关于《2005-2010 年防止和控制卖淫法令》执行情况的报告。

⁴ 资料源自 2010 年预防和控制社会丑恶现象部和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

101. 社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率正在增加，特别是随着男男卖淫、同性卖淫情况的出现。性工作者并没有积极利用社会服务和医疗保健或干预方案、减少危害和性安全的机会。

防止人口贩运

102. 人口贩运情况正越来越复杂、严重，很可能数量还会增加，而关于防止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法律体系已经暴露出一些缺点和错误，诸如在解决男性受害人案件以及在越南拯救受害者方面。

103. 缺乏在预防和打击社会丑恶现象方面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他们大多是兼职人员。因此，有关被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疑似被贩运妇女和儿童的信息和资料的更新速度没有预期那样迅速，而许多社区、行政区和城镇并不十分了解贩运受害者的情况。因此，在执行有关支持受害者回归的政策方面出现混乱。

104. 宣传和交流没有与每个主题、背景、年龄、传统和习惯保持一致，因此没有效率。另一方面，由于缺乏宣传材料，在提高一些人的认识方面仍然程度有限，因此，对于偏远社区和少数族裔群体社区公民的宣传并没有以有效和及时的方式进行。

105. 尽管近年来在核实和承认受害者方面取得了某些成功，但这些工作都是由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以缓慢而波动的方式来做的，对于那些自行返回的受害者来说尤其如此。

106. 基层一级的党委和省级有关机构尚未对受害者的援助问题给予充分重视，没有进行积极地管理和审议，以支持地方一级的受害者。到目前为止，许多从国外回归的贩运受害者，由于经济条件困难，缺乏社区的关心和地方政府的帮助，而又不离开该地区；有些受害人甚至成为贩运妇女和儿童到国外的罪犯。

解决方案的方向

107. 完善法律文件和政策体系。加强对预防措施执行情况的指导，严格依法处理违规行为。加强各级官员的能力建设。制定和实施将性别主流化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文化、教育、安全和秩序方案的机制。组织评估、研究和深入审查。实施国际、区域和跨境合作方案和项目。

第 7 条

行使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平等权利

7.1. 确保妇女的选举权和竞选权

108. 认识到妇女参与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和重要性，1992 年《宪法》（经 2001 年修正和补充）、《国会代表选举法》和《人民议会成员选举法》均规定了公民的重要政治权利，这就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越南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有参与国家行政和社会管理，讨论国家和地方问题，并向国家机构进行

请愿，在国家组织的任何公投中进行投票的权利”（1992年《宪法》第53条），“公民，不分民族、性别、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职业、居住时间，依照法律规定，年满十八岁时均享有投票权，年满二十一岁时，均享有参选国会、人民议会的权利”（1992年《宪法》第54条）。

109. 根据庄严载入《宪法》、法典和有关政治权利的法律的男女政治生活平等原则，不允许男女之间有任何歧视。因此，男人和女人有同等机会参与社会活动和国家管理，承担国家机构、政治组织和社会-政治组织的领导职务。他们也享有法律规定的平等权利，除其他外，参加对外活动、研讨会、国际和国家论坛以及表达政治意见、进行投诉和谴责。

110. 然而，由于性别差异，特别是由于妇女的特殊心理和生理特征以及她们在生育中的天然生物作用，她们享有比男性少得多的特权。生活中的这种现实使得必须制定保护妇女权益的政策和立法。

111. 在越南共产党的各项决议的指导下，《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和2006年《性别平等法》规定了在政治领域的性别平等基本原则。因此，在各级国会和人民议会的选举中促进了妇女的平等权利；妇女有权与男子一样享有平等机会参与选举和被选举。通过国会和各级人民议会的任职规定，妇女代表在国会的比例已上升到相当水平：

- 第10届立法机关：在总计450名代表中，有118名女代表，占26.22%。
- 第11届立法机关：在总计498名代表中，有女代表136名，占27.31%。
- 第12届立法机关：在总计493名代表中，有女代表127名，占25.76%。
- 第13届立法机关：在总计500名代表中，有女代表122名，占24.4%的。在代表总数中，妇女代表人数超过50%的有2个省；超过40%的有3个省；在30-39.9%之间的有18个省；在20-29.9%之间的有16个省；低于20%的有21个省；妇女代表人数为0%的有3个省。

112. 因此，与其他亚洲和亚太地区国家相比，越南国会中的女性成员比例是比较高的。

113. 人民议会中的妇女代表比例也随着时间增加：⁵

级别	1999-2004年	2004-2009年	2009-2014年
省	22.33%	23.83%	25.7%
区	20.12%	22.94%	24.62%
社区	16.56%	20.10%	21.71%

⁵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25年执行情况的报告（2008年）。

114. 根据有关民主与透明的选举原则，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已经在各个级别和各社会阶层广泛实施。在国会和人民议会中女代表的数量和质量都得到了提高；其中许多人现在都已担任国家机构重要职位。在国家机构中担任显赫职位的女性官员一直在为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参与有关国家利益的各项基本问题的决策，以及制定国家和地方一级有关社会经济发展、安全和国防的战略。与此同时，她们在保护妇女在社会中的合法权利和权益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115. 然而，上述结果并没有充分反映越南妇女在社会政治生活的能力。女性工作人员在各代表机构的比例仍然偏低。妇女担任管理职位的人数没有达到《至 2010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的要求。

116. 这些缺陷的原因如下：

- 由于各级国家机构没有重视女性官员的招聘、培训和使用，缺乏综合协调，以及在任命女性官员方面缺乏决断力，导致缺乏合格女性官员被选举和任命担任这些职位。
- 没有足够大胆地定义女性官员群体在社会中的作用；犹豫和缺乏相互支持是显而易见的。

7.2. 妇女参与国家社会经济问题管理的权利

117. 1992 年《宪法》规定女性有权利参与国家管理；在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特别是在在以下几个方面不得有任何性别歧视：

- a) 1992 年《宪法》第 87 条规定，越南妇女联合会有权提出立法建议，向主管机构提出法律草案和条例。
- b) 1999 年《越南祖国阵线法》和 2001 年 8 月 16 日详细规定了《越南祖国阵线法》某些条款执行情况的第 50/2001/ND-CP 政府令，规定了越南妇女联合会是祖国阵线的成员组织，并规定了国家机构和越南祖国阵线及其包括越南妇女联合会在内的成员组织，在履行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之间的协调机制。第 50/2001/ND-CP 号政府令第 9 条规定，负责起草法律文件的机构必须就法律文件草案以及国家管理机构与一般社会政治组织、特别是与越南妇女联合会在监督检查各项活动方面的协调，与祖国阵线成员组织进行磋商。
- c) 2003 年 3 月 7 日第 19/2003/ND-CP 号政府令，界定了各级国家行政管理机构确保越南妇女联合会参与国家管理的责任。在实施第 19 号令七年时间所取得的成果，表明了越南妇女联合会在建设和保卫祖国过程中促进民族团结方面发挥的作用。
- d) 2008 年《公职人员和公务员法》为提高和完善公职人员和一般公务员，特别是女性官员、女性公职雇员的质量，满足未来时间的任务和要求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该法允许所有符合条件的越南公民，不分性别，均

可作为公职人员和公务员雇用。该法还详细介绍了在公职人员和公务员管理方面的性别平等原则（第 5 条），被任命担任领导职务和参与决策的权利，以及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特权的权利。

7.3. 妇女参与社会政治组织的权利

118. 妇女参与社会政治组织的权利庄严载入了 1992 年《宪法》和 1999 年《越南祖国阵线法》。因此，越南妇女联合会是越南祖国阵线的成员组织，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宪法》规定，不分性别，越南的所有公民均享有成立协会的权利。《越南祖国阵线法》为各国家机构与妇女联合会在监测和检查活动中的协调提供了一个具体机制。

119. 妇女参与社会政治组织（越南祖国阵线、妇女联合会、退伍军人协会、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越南总工会和农民协会）的比例一直在上升。越来越多的妇女在社会政治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有利于在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实施国家管理。

7.4. 关于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和社区活动的指示

120. 在实践中，越南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参与还没有与自己的能力和改革进程的要求相匹配，因此，需要采取措施来克服这个缺点：

- 在从中央到地方的所有越南共产党小组委员会，特别是各机构的首长和重要领导人，按照党中央委员会第 11-NQ/TW 号决议中表达的观点和指导意见，提高对于性别平等和女性官员问题的认识。
- 促进培训以提高性别意识，提升保健水平以及为共产党招募更多的女干部，主动和有承诺地拓展女性工作人员资源。每一位女性领导者和管理者都要负责制定计划，指导一到两名女性工作人员以继承她们承担的职位。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促进各种形式的信息传播，以提高人们对于性别平等、妇女的作用和地位、女性官员、妇女人才杰出范例的认识，特别关注农村地区、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和儿童，帮助他们学习如何自我保护他们的权益。
- 发展和完善法律框架，以确保进行有效的妇女人事管理，开展有关《性别平等法》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向主管机关提出建议和意见，补充法规、政策，确保妇女在国家管理中发挥作用。
- 审议有关女公务员、女性员工的政策，以确保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性别平等；制定有关妇女的培训、提名和地区激励优惠政策；将性别主流化问题纳入各级政治和行政培训；提高行政机构实施提高妇女地位政策、有效保护妇女权利和权益的能力。

- 制定和补充政策，为女性官员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确保获得平等机会接受教育、科学、技术和培训，以提高她们的专业知识。
- 继续促进和完善女性官员培训和再培训的有效性，为每一部门制定官员培训战略，由此详细制定国家机关和部门女性官员的培训计划。
- 按照党的决议的规定，着眼于制定雇用女性官员的计划。应确保从中央到地方的所有领域均有女性担任领导职务。
- 有效地将性别主流化问题纳入各级和各部门的政策、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 提高妇女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质量；创造有效行使妇女的基本权利，促进妇女在生活各个领域发挥作用的条件。
- 实施有关性别平等立法的监督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就有关补充机制和政策向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妇女在国家管理中的作用得到发展。

121. 《2011-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设定了具体目标：目标 1：提高妇女在管理和领导岗位的比例，逐步减少在政治领域的性别差距；指标 1：增加妇女在各级党委的参与比例，在 2016-2020 年超过 25%；妇女代表在各级国会和人民议会的百分比，在 2011-2015 年超过 30%，在 2016-2020 年超过 35%。

122. 指标 2：在 2015 年，部级机关和各级人民委员会中女性官员担任重要领导职位达到 80%，在 2020 年达到 95%以上。指标 3：在 2015 年，党、国家、社会政治组织各级机构中妇女担任至少 30%关键职位的要达到 70%，在 2020 年要达到 100%。

第 8 条

妇女参与国际活动

123. 根据拓展对外关系和积极的国际经济一体化政策，越南妇女拥有更多的有利条件参与国际活动。

8.1. 外交部门中的妇女

124. 越南已为提高妇女地位制定了一项列有具体目标的行动计划，诸如：维持女性官员在所有部门占 30%的比例；增加女性参与党委的比例，从 15%达到 20%；培训女性官员和公务员至少拥有一个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百分比达到 30%。

125. 目前，在越南外交部工作的女性官员和公务员人数是 892 人，占该部官员和公务员总数的 37.84%（超过 30%的目标 7.84%）。特别是，在该部拥有博士学位的 62 名官员中，有 15 名女性官员拥有博士学位（占 24.19%）；有 176 名女性拥有硕士学位，占该部 436 名拥有硕士学位者的 40.37%；有 548 名女性官员拥有本科学历，占该部拥有本科学历的 1 304 名公务员的 42%。有 200 名女性官员在国外代表团任

职。自 2004 年至 2011 年，女大使、公使衔参赞和参赞的比例分别为 4 / 115 (3.47%)、11 / 73 (15.07%) 和 43 / 243 (17.7%)。越南外交部的发言人曾经是一名女性。

126. 在女性官员参与管理方面，在 114 名司长中，有 5 名女司长（占 4.38%）；在 193 名副司长中有 29 名女副司长（占 15.03%）；在 69 名部门主任中，有 16 名女部门主任（占 23.19%）；在 99 名部门副主任中有 47 名女副主任（占 47.48%）。⁶

8.2. 妇女参与国际活动

127. 在当前一体化的背景下，在政府机构、友好团体、社会组织、行业组织和公共机构工作的女性官员，都有机会代表越南政府参加国际论坛和参与国际活动。妇女参与双边和多边外交关系活动的数量和质量都有明显提升。

128. 在 2004-2011 年期间，开展了各种外事活动，特别是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以及东盟框架内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动员了大量女性官员参与，这反过来也有助于提高女性官员在外交事务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129. 在未来的时间，越南将继续加强妇女在国际活动中的参与，为妇女参与国内和国外的会议和研讨会创造有利条件，以及确保在外交人员以及越南驻外国代表机构人员招聘工作方面的性别平衡。

第 9 条

国籍问题

- 越南法律一贯保证男子和妇女在有关国籍事项上享有平等的权利。2008 年《越南国籍法》继承和发展了 1998 年《国籍法》关于保障男女之间在获得、改变或维持国籍和不允许歧视妇女的规定。
- 它清楚地说明，越南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婚姻、离婚和取消非法婚姻并不改变越南伴侣及其未成年孩子的国籍（如有的话）。如果妻子或丈夫获得或失去、恢复越南国籍，并不改变其他人的国籍（2008 年《国籍法》第 9 条和第 10 条）。
- 同时，2008 年《国籍法》也规定确保在一般情况下拥有国籍的权利，特别是在下述情况下拥有国籍的权利：
- 在越南长期居住至少 20 年的无国籍人可以申请越南国籍。除了允许越南人拥有外国国籍之外，《越南国籍法》规定，居住在越南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可以申请公民身份。

⁶ 外交部 2010 年报告。

- 根据《国籍法》规定，没有足够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但在越南境内长期居住至少 20 年，且已遵守《宪法》和越南各项法律的无国籍人，可以依据政府颁布的法规和程序申请越南国籍。
- 居住在国外的越南人可以注册越南公民：在外国定居且没有放弃越南公民的越南人可被国家承认为拥有越南国籍。
- 在越南境内出生的任何儿童应拥有越南国籍。为减少无国籍状态，该法规定，国家创造在越南境内出生的儿童拥有国籍的有利条件，根据该法的规定，在越南长期居住的无国籍人应被给予越南国籍。
- 许多条款涉及管理儿童的国籍问题。因此，无论出生于越南境内还是境外，父母均为越南公民的，该儿童应拥有越南国籍。无论出生于越南境内还是境外，父母一方是越南公民而另一方为无国籍人或情况不明的，该儿童应拥有越南国籍。如出生于越南境内，或出生时父母长期居住在越南，父母一方为越南公民而另一方为外国公民，则该儿童应拥有越南国籍，除非父母双方另有其他决定。
- 如儿童出生在越南境内，其父母未能同意就该儿童的国籍作出选择，则该儿童应拥有越南国籍。如儿童出生在越南境内，其父母为无国籍人但在越南长期居住，则该儿童将拥有越南国籍。如儿童出生在越南境内，但在分娩时母亲为在越南长期居住的无国籍人，父亲的国籍未知，则该儿童应拥有越南国籍。被遗弃的婴儿以及在越南境内发现的父母情况不明的任何儿童，均应拥有越南国籍。
- 近年来，越南政府一直严格有效地实施各项法律规定，实际上确保了男性和女性在获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没有歧视妇女现象。自 2004 年至 2010 年 8 月，越南已经允许 70 255 人放弃越南国籍成为外国公民，其中 60 700 人（约占 86.4%）为女性。

130. 越南法律的各项规定以及有关机构的执行工作均符合《国籍公约》的各项规定。

第 10 条

受教育平等

10.1. 关于教育的观点和目标

131. 2005 年《教育法》和各项指导性文件为越南教育提供了全面观点和目标，规定了国家对教育的管理责任，提供了在教育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详细条例，对教育领域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条例，以及有关在特殊学校和社会经济条件不利地区工作的教师、教育管理者的条例和政策；有关教育检查的组织和运作的条例；在国家公共教育体系内选拔学生进入大学、学院和高中的规定模式；有关职业培训的条例；关于国防与安全教育的条例；鼓励教育、职业培训、卫生、文化、体育、环保

等领域实行私有化的政策；关于豁免及减免学费、财政协助和支持的条例；关于公共机构从 2010-2011 年到 2014-2015 学年使用学费的条例；关于在教育中心开展少数民族口语和书面语教学和学习的规定。

132. 2001 年，总理颁布了关于批准《2001-2010 年教育发展战略》的第 201/2001/QD-TTg 号决定，其中规定，其目的是实质性地改进教育质量，在教育方面实现社会平等，并为社会各阶层的人，特别是贫困地区的人创造更好的受教育机会。

133. 《2003-2015 年普及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已将性别平等确定为优先事项，具体化为“于 2005 年之前消除小学和中学的性别不平等，于 2015 年之前实现教育中的性别平等，确保女孩有充分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并且高质量地完成基础教育”。

134. 上述法律文件继续符合教育领域的平等原则，同时也为妇女和儿童实践其平等地接受教育和培训创造了多种必要机制和条件。

10.2. 执行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学习条件

135. 从幼儿园到同一类型和计划的研究生教育机构，在各类学校中，各个级别的男女学生均有权享有同样的学习条件，享有同样的机会申请奖学金和助学金，没有任何区别。

136. 一个比较完整、统一和多样化的国民教育体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拥有从学前班到研究生院的足够的教育水平和培训水平。

137. 教育系统在形式、方法和资源方面已经多元化，特别为各个年龄段的妇女参加学习开辟了很多机会。

138. 几乎在各个级别和各个学科的教育规模都在不断扩大。

10.3. 对妇女进行教育的成果

139. 性别平等的社会意识得到了增强。沙文主义已经逐渐被克服；家庭和社会都更加重视男孩和女孩上学问题，并为此创造条件。因此，在各个级别的教育中入学率都在增加。此外，越南已经允许社会组织、专业协会和企业为贫困儿童，包括女孩提供财政援助和/或奖励。到目前为止，数以千计的女孩已经获得奖励。

140. 妇女的识字率已经显著改善，性别差距一直在下降。2009 年的人口和住房调查显示，年龄至少 15 岁人口的识字率在三次调查期间一直在增加（1989 年为 88%，1999 年为 90%，2009 年为 93.5%）。15 岁及以上人口可以读写的比例也一直在增加（1999 年为 90%，2009 年为 93.5%，其中女性文盲百分比与男性相比为 91.4% 至 95.8%）。

141. 按年龄分配的识字率表明，我国的教育状况在每一阶段都已显著改善。50 岁及以上人口的识字率为 87.2%。年轻组的识字率得到提高，15-17 岁的男性和女性识

字率达到最高水平，为 98%。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的识字率差距也非常低（城市地区为 97%，农村地区为 92%）。

142. 此外，调查结果还显示，有 860 万人接受了培训，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的 13.4%。在这些年龄组中，有 2.6% 的人完成初级培训；有 4.7% 的人完成中级培训；有 1.6% 的人完成学院专科课程；有 4.2% 的人完成本科培养以及有 0.2% 的人完成研究生培训。接受过职业培训的 15 岁及以上人口比例在城市地区为 25.4%（与 1999 年相比增长 8%），在农村地区为 8%（与 1999 年相比增长 4%）。

143. 在城市地区接受过中级或更高级别培训的人的比例，比农村地区高出两倍；对学院一级来说，这个数字为 5 倍。在 2009 年，从河内各大学毕业的 130 名优秀毕业生中，有 60% 以上是女学生。目前，在 65 名大学女讲师（占 10.76%）中，有 7 名女教授，以及在 641 名女老师中，有 133 名是副教授（占 20.74%）。

144. 受教育的机会向所有人开放，尤其是女孩子。在所有村庄都建立了学龄前教育设施和小学。在偏远地区组织了课程，以便为少数民族裔的男孩和女孩上学提供机会。性别平等在初级教育阶段已经实现。

145. 男孩和女孩在学前教育设施的毛入学率达到最高水平，但在最近几年有所下降。这表明，儿童正在适当的年龄就读学校。女性和男性学生在小学的毛入学率仍然很高，并在最近几年不断增加。

10.4. 在教育和培训领域工作的妇女

146. 越南教育的一个特点是，女教师占教师总数的比例很大，她们主要是在低年级工作，尤其是从事幼儿教育。女教师比例在更高级别教育层面开始下降。在全国所有地区，女教师在小学的比例很高，占小学教师总人数的 80%。女教师在中学阶段的比例比小学阶段的比例低，但仍然保持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占高中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这可能是由于人们对于性别角色的社会陈规定型观念，认为女性需要更多的时间做家务，对女孩进行教育投资没有必要。

147. 社会对于性别平等和妇女作用的认识已日益提高；政府已经出台了很多政策，支持女学生，为其创造机会接受高等教育。女教师比例在高等教育领域有所提高，在大学和专科教育领域尤其如此。教育和培训部一直专注于改善女性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确保在权利和权益方面的平等，并特别关注教师公房建设，其最大的受益者是在小学和中学工作的女教师。

148. 在某些教育层面，达到标准的教师数量有了显著增加；合格的女教师比例比平均率为高。在职业中学、学院和大学，高学历女教师的比例也大幅提升。尤其是在大学一级，女教授的比例有所增加。

10.5. 课本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149. 在学校教科书中，仍然可以发现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痕迹。教科书中呈现的形象和概念仍然会描述女孩和妇女的传统角色，诸如做家务、务农和其他体力劳动。

150. 此外，她们经常被描述为害羞的人，比男人低等，且依赖他人的帮助。同时，男孩和男人往往被描述为经过精心训练和良好教育的学者、探险家或技术工人；他们往往看起来很健康，具有独立性并值得尊重。

151. 要实现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消除性别偏见，教育和培训部已指示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内容纳入从学前班到中学各年级的课程设置、教材以及其他教学材料。中学课程内外的内容和活动以及教师课外时间活动指导书涉及到一些议题，包括友谊和课外活动，其中有生活技能教育、儿童权利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在大学和学院，性别平等的内容已被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以及正规教育课程、教材、教学指南、录像带和图片。特别是，性别平等问题已被纳入社区学习中心农村妇女生活技能教育的主流。

152. 特别是，在越南政府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有关性别平等事宜的协调方案框架内，教育和培训部正在与教科文组织河内办事处、瑞士国际发展规划研究所-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一个有关从性别角度审查教科书的方法的讲习班（2009年7月）以及一项有关“采用性别平等视角审查小学课本”的研究（2009年12月）。审查结果显示，在教材和教科书中，以及在分担家务劳动、劳动力中的歧视现象和男性与年轻女性的其他危险行为方面，依然存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153. 在执行政治局关于促进妇女在工业化和现代化建设时期作用的第11-NQ/TW号决议方面，教育和培训部已经指派越南教育科学研究所审查图书和培训材料，以消除性别偏见图像。

154. 此外，为了加强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教师培训，教育和培训部与教科文组织河内办事处、瑞士国际发展规划研究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了一次题为“加强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教师培训”的讲习班（2010年5月），并且制定模块教学指南，以便加强在师范院校开展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教师培训的工作。这份文件将在2010年10月下旬进行试点。

155. 然而，这些活动属于尚未大规模开展的各种项目的框架之下。此外，一些政府官员的视角仍然有限，显然缺乏性别敏感性，因而导致对这些活动缺乏足够的重视，没有为其提供充足资金。

156. 《2011-2020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设定的具体目标和要达到的指标如下：

- 目标3：逐步提高女性人力资源的质量，以确保男性和女性之间在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平等参与；

- 指标 1: 提高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特别困难地区 15-40 岁年龄男性和女性人口的识字率, 在 2015 年达到 90%, 在 2020 年达到 95%;
- 指标 2: 提高女性硕士学位拥有者比例, 在 2015 年达到 40%, 在 2020 年达到 50%; 女性博士拥有者在 2015 年达到 20%, 在 2020 年达到 25%。

第 11 条

就业平等

157. 在越南, 妇女在就业领域的平等权利已经体现在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之中, 并通过采取积极措施来实施这些法律和政策以支助女性员工。

11.1. 国家关于妇女就业平等权利的政策和法律

158. 1992 年《宪法》第 63 条规定: “男性和女性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个领域享有平等权利”。所有歧视妇女和损害妇女尊严的行为一律严格禁止。男性和女性应同工同酬。女性劳动者享有与生育有关的制度安排。女性国家工作人员和工资劳动者应享有带薪产前和产后假期, 在此期间, 她们应收到法律规定的所有工资和津贴。国家和社会应为妇女提高在各个领域的资质创造一切必要条件, 并使她们在社会中越来越充分地发挥作用。国家和社会应确保发展产院、儿科部门、托儿所和其他社会福利单位, 以减轻家务劳动, 让妇女更积极地参与工作和学习, 接受医学治疗, 享受休息时间以及履行母亲职责。

159. 《宪法》、《劳动法》的制度化充分反映了男性和女性工人在劳动和就业领域完全平等的权利:

160. 《劳动法》第 5 条第 1 款规定: “每个人都有权利工作, 自由选择工作类型或行业, 学习一门手艺并提高其专业技能, 而不受基于性别、种族、社会阶级、信仰或宗教的歧视”。第 13 条规定: “就业是一项创造收入来源的法律不禁止的劳动活动。为所有有工作能力的人创造就业应是国家、雇主和整个社会的责任”。第 20 条规定: “每个人都有权自由选择符合其就业需求的职业培训和培训地点(……)”。第 109 条第 1 款规定: “国家应保障妇女的劳动权利在各方面与男子的权利相等(……)”。第 110 条规定: “1. 国家机构负责开拓各种有利于女性员工的培训形式, 以使妇女能够获得一种额外的技能或行业知识, 并促进女性员工适合其生物和生理特点以及适合母亲角色的就业; 2. 国家应当为雇用大量女性员工的企业制定优待和减免税收的政策。”

161. 为了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确保女性员工享有与男性员工同样工作的权利, 《劳动法》及其指导性文件就女性员工的职业保障、打击歧视女性员工的行为、女性员工优先招聘以及鼓励企业雇用更多女性员工作出了更具体的规定, 特别是:

在劳动、就业领域的男女平等和反对歧视女性员工：

- 雇主必须在招聘、就业、增加工资以及工资支付方面严格遵守男女平等的原则。
- 禁止雇主歧视妇女、侮辱妇女和/或损害妇女的尊严。

162. 此外，根据 2007 年 7 月 6 日关于批准《至 2012 年国家就业方案》的第 101/2007/QĐ-TTg 号决定、2009 年 4 月 29 日关于批准为贫困地区加强劳务输出包括从国家就业基金贷款的拨款建议的第 71/2009/QĐ-TTg 号决定，女性员工也有权享受关于职业培训和不分性别为所有人创造就业机会方面的优惠政策；除其他措施外，为职业培训和劳务输出信贷提供支持。

优先招聘女性员工

163. 对于企业内适合男性和女性的空缺职位，雇主必须优先考虑满足所有招聘标准的女性。（《劳动法》第 111 条第 2 款）。

女性员工的工作保障

164. 雇主不得因为女性员工的婚姻、怀孕、产假或抚养十二（12）个月以下儿童而将其辞退或单方面终止其劳动合同，唯一的例外情况是企业停止运行。在怀孕、休产假或抚养十二（12）个月以下儿童期间，女性员工有权顺延单方面终止其劳动合同或延期审议处罚；女性员工有权在其休产假和法律规定的无薪假期延长期间享有工作保障。

鼓励企业使用更多女性员工的政策：

165. 雇用更多女性员工的企业应当使用每年总资本投资的一部分来改善女性员工的工作条件；她们有权从国家就业基金扣减利得税和获得贷款，以及从国家就业基金申请资金支持，以便在财政困难时将女性员工从被禁止的职业转移出来。

166. 2007 年 7 月 6 日总理关于批准《2010 年国家就业目标方案》的第 101/2007/QĐ-TTg 号决定，2009 年 4 月 29 日关于批准为贫困地区加强劳务输出包括从国家就业基金贷款的项目的第 71/2009/QĐ-TTg 号决定；支持职业培训和为劳务输出提供信贷；为寄宿制学校的少数族裔学生提供职业培训支持，为农村工人提供短期职业培训；为处于特别困难环境下的学生提供信贷；为在教育机构注册的学生提供奖学金。

167. 特别是，2010 年 2 月 26 日，总理批准了关于“2010-2015 年支持对妇女进行职业培训并为其创造就业机会”的项目，该项目载有以下共同目标：增加接受职业培训的女性员工的百分比；提高女性员工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力；为妇女创造机会寻求就业，并拥有稳定的收入，这有利于消除饥饿和减少贫困；满足工业化-现代化和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要求。

11.2. 确保妇女平等就业权利的政策和立法的执行情况

创造就业机会和对企业中的女性员工实施优惠政策

168. 优先考虑妇女，特别是在各级扩大妇女联合会给妇女带来了直接好处，在平等获得信贷、就业机会和工作保障方面尤其如此。女性员工的人数一直在上升；女性失业率已经降低。一般情况下，自 2006 年至今，越南已为 806.5 万名员工创造了就业机会，其中女性员工占 48.2%。2009 年，城镇女性失业人员为 4.9%（远低于在 2010 年设定的女性失业率保持在 6% 以下的目标）。⁷

169. 许多企业和组织为女性员工寻找工作、拥有收入和稳定的生活创造了有利条件。大多数使用大量女性员工的企业都为她们提供了合适的工作设备，将她们分配到适合其身体、生理特征和母亲作用的岗位。

170. 签订无限期劳动合同的女性员工与男性员工的比率没有什么区别；但是，对于 1 至 3 年或少于 1 年的劳动合同而言，女性员工的比例均高于男性员工 10-15%。企业都严格遵守了《劳动法》关于工作时间、休息时间，职业安全和卫生的规定以及对于女性员工的具体规定。大多数女性员工正在从事的工作没有被列为禁止女性员工从事的职业和工作（99.3%）。

171. 基于公平和不性别歧视的原则，支付给员工的薪金和工资相对应于其工作表现的成果和经济效率。近年来，平均薪金、工资和收入一直在增加（2006 年，工薪阶层的平均月收入超过 100 万越南盾，在 2009 年增加至 200 万越南盾）。

一些缺陷：

- 性别平等意识仍然很低；政策制定与执行之间的差距仍然存在。若干企业尚未在招聘工作中实行性别平等，而且未能基于女性员工的健康状况和生育情况去除对女性员工的不利条件，诸如：要求女性员工接受某职位后推迟结婚两年，或者如果她结婚，她只能在服务 2 年之后才能要孩子。
- 工作质量仍然不高；就业稳定性、可持续性和创造就业的效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对女性员工而言尤其如此。
- 担任领导职务的女性雇员以及在电子、计算机、机械、力学、矿产部门工作的女性员工的百分比非常低（女性占全部领导职位的 20.8%，占机械设备装配和操作工作职位的 29.9%）。大多数女性员工从事简单的工作，例如个人服务、保安和销售（占总数的 64.1%）。

⁷ 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 2010 年报告。

11.3. 签署劳务合同在国外工作的越南妇女

172. 在过去几年里，越南每年平均有 25 000 名妇女签署劳务输出合同在国外工作。

- 行业结构：在签署劳务输出合同在国外工作的全部妇女中，除其他领域外，有 42.2%在制造业；50.98%在家政服务；1.08%在纺织业；1.1%在农业；以及 0.13%在渔业。
- 女性员工的就业市场：据 2000 年至 2009 年的统计数据，总计有 231 708 名妇女在国外工作，其中 61%在台湾工作，11.05%在日本工作，20.9%在马来西亚工作，3.6%在澳门工作，4.5%在韩国工作，还有许多其他工作地点。
- 在收入方面，越南员工有权享受与其男性同行同样的薪酬。她们的平均收入水平如下：

173. 在台湾：在生产设施和老年护理中心工作的女性员工平均每月收入 1 000 万越南盾。女性管家平均每月赚取 1 000 万越南盾，并提供食宿。

174. 在日本：女实习生第一年的平均月收入为 600-700 美元，在服务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其平均月收入从 800 美元到 1 000 美元。

175. 在马来西亚：在制造业工作的女性员工平均每月赚取 450 万至 550 万越南盾。女性管家每月赚取约 450 万越南盾。

176. 在澳门：越南女性员工主要受雇于家政业，平均月薪为 500 万越南盾。

177. 在韩国：女性员工在各个领域的平均收入为每月约 900 美元。

178. 签署劳务输出合同在国外工作的越南妇女面临的困难：

179. 由于东道国有关外国工人劳务合同的当地法律规定的调整而出现性别不平等。

180. 由于妇女全权负责照顾家庭，尤其是照顾孩子的社会观念，签署劳务输出合同的女性员工的比重仍低于男性。

181. 与男性相比，女性倾向于接受较低工资，因为男性通常被分配从事有更高收入的工作，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方面有更高的要求并享受领导津贴。

182. 越南女性管家勤劳和节俭；她们的汇款有助于显著改善家庭生活水平和国家预算。然而，她们特别脆弱，因为她们的的工作主要是幼儿园和家政服务；她们往往易于受到虐待，包括过长的工作时间、恶劣的饮食和卫生条件、减薪和遭受强奸。年轻女性员工在其将要结婚或生育时要经常面对被解雇的问题。

183. 尽管存在这些困难，仍有越来越多的越南女性希望到国外工作。她们大部分来自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家庭，收入很低，就业机会有限而且生活条件艰苦，因为她们依赖田间劳作作为生活来源。在国外工作将有利于提高她们的收入；但是，劳务

输出部门只接纳年龄在 18 岁至 25 岁之间的青年员工，而外国家庭则愿意聘用超过 30 岁的女性作为管家。

11.4. 改进妇女平等就业权利的若干措施

- 完善法律体系，创造在就业中实现性别平等的法律基础：《劳动法》（业经修订）、《就业法》和确保性别平等原则的指导性文件——有效实施关于“2010-2015 年支助妇女职业培训和就业”项目；
- 制定有关女性员工在各具体领域的教育、培训和职业培训的优先战略；
- 加快传播有关女性员工的政策和立法，增强性别角色和性别平等意识；
- 更好地贯彻落实有关女性员工的优惠政策，审查和评估每个执行周期的有效性；
- 加强省级党委和地方当局对于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行动计划和标准的承诺；
- 促进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实施一般的国家目标方案，尤其是纳入实施《2011-2015 年国家就业目标方案》。应优先考虑为创造就业机会的项目贷款，以便为女性员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 加强有关性别平等立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184. 《2011-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定义了一些目标和主要指标：目标 2：减少在经济、劳动和就业问题上的性别差距，提高农村地区贫困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获取经济资源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指标 1：每年确保每个性别（男、女）占新创造就业机会总数的至少 40%；指标 2：增加女企业主所占的比例，在 2015 年达到 30%，在 2020 年达到 35% 以上；指标 3：提高 45 岁以下农村女工接受职业培训和掌握技术专长的比例，在 2015 年达到 25%，在 2020 年达到 50%。

第 12 条

妇女平等享受保健和保护

12.1. 关于人民保健和保护的方针和政策

185. 2005 年 2 月 23 日，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在新形势下保护、照顾和改善人民健康的第 46-NQ/TW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了解决方案和任务：要继续发展和完善预防医学体系。有效地扩大和落实国家有关改善医疗和保健的目标方案。专注于母亲和儿童、老人的医疗保健和康复活动。

186. 2005 年 3 月 22 日，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继续推动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第 47-NQ/TW 号决议，其中载列以下任务和解决方案：

- **促进交流、宣传和教育：**扩大和改进学校内外对男女青少年和年轻成年人实施的人口、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教育方案的质量。
- **政策和资源投资：**优先投资将给予高出生率的人口稠密地区、山区、偏远和贫困地区，以及贫困人口和青少年。
- **扩大和改善产妇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品质：**专注于提供适合每个地区的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强农村地区、具有高出生率的人口密集地区、偏远和条件不利地区的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宣传活动。应该对满足青少年和青年的需求给予足够的重视。将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与计划生育服务结合起来。
- **提高人口素质：**
 - 制定和完善旨在保护和照顾产妇、儿童、青少年和老年人的制度和政策。实行遗传健康检查、婚前辅导；促进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社会丑恶现象；减少出生时带有出生缺陷、智力低下儿童的比率；迅速减少营养不良儿童的比例。
 - 将上文提及的党的指导方针、国家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文件与保护包括妇女在内的个人在获取和享受高品质、稳定的保健方面的主动性、自愿性和平等性的总体目标制度化，明显提高人口的素质。
 - 《2006 年人类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毒/ 艾滋病）法》载有具体规定，以支持预防艾滋病毒从母亲传染给孩子，并用母乳喂养艾滋病毒阳性母亲所生的 6 个月以下婴儿。在获取有关艾滋病毒的信息、教育和传播方面，孕妇是七个优先群体之一。鼓励在婚前、怀孕前以及孕妇自愿检测艾滋病病毒。向妻子、丈夫或未婚夫通报艾滋病毒阳性检验结果。如孕妇感染艾滋病毒以及 6 岁以下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则由国家提供免费医疗。
 - 自愿艾滋病毒检测对孕妇实行免费。
 - 为孕妇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便利，使其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艾滋病毒由母亲传染给孩子。
 - 如孕妇或哺乳期妇女感染艾滋病毒，则向其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咨询。
 - 保健中心负责实施监控、提供治疗和采取措施，以减少艾滋病毒阳性母亲将艾滋病毒传播给孩子。
 - 2007 年 7 月 17 日，总理发布有关批准《2006-2010 年预防一些社会性疾病、危险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目标方案》的第 108/2007/QĐ-TTg 号决定。

- 对《人口条例》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男孩与女孩之间的歧视，确保在孕产妇保健和推行小型家庭中个人、家庭的主动性和自愿性。
- 卫生部颁布和实施了《国家生殖保健服务指导方针》，共有七组服务：（母亲安全；计划生育；安全堕胎措施；预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早期发现和治疗生殖溃疡；预防与治疗不孕不育；未成年人生殖保健）。这些文件有助于保健服务中心改善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造成危害人们健康，特别是危害妇女健康的失误。

187. 2007 年，在定期报告制度中对有关出生性别比的统计数据正式加以规范，并在《年度统计手册》中进行公布。这加强了卫生部消除一切形式性别歧视和男孩与女孩之间歧视的决心。

12.2. 负责妇女保健的组织和机构

188. 截止 2007 年 12 月，根据 2003 年 5 月 15 日第 49/2003/ND-CP 号法令，卫生部的运作得到了加强和改善。自 2008 年 1 月起，根据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关于调整卫生部职能、任务、权限和组织结构的第 118/2007/ND-CP 号法令，该部的运作得到了改善。生殖保健部更名为母婴保健部。卫生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国家管理。这项任务将得到人口-计划生育总署的支持。

189. 从中央到基层的保健单位，无论是公立的还是私立的，都有责任提供生殖保健服务，并执行《国家生殖保健服务标准规范》。这些机构的组织和运作机制逐步得到改善，技术人员正越来越专业化，服务质量一直在改进，尤其是在地方一级的人力资源开发方面。截止 2007 年底，全国范围内 100% 的社区、行政区和乡镇都有值班的医务人员。拥有医生的社区比例从 2003 年的 65.4% 增加到 2007 年的 67.4%。拥有卫生工作者的村庄数量从 2003 年的 79.8% 增至 2007 年的 84.9%。

190. 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生殖保健网络得到加强和巩固。在中央一级，母婴保健部协助卫生部实施生殖保健、产科和儿科医院的国家管理。营养研究所负责母亲和儿童的保健和营养护理。全部 63 个省市都有生殖保健中心。全国范围内共有 11 家产科医院和 8 家儿科医院。此外，还有省级综合医院设有妇产科和儿科病房。在地区一级，地区医院都有生殖保健单位。截止 2007 年，93.6% 的社区卫生站都配有助产士。大约 500 名社区助产士在 Tu Du 妇产科医院接受了培训，他们正在向条件不利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母亲提供生殖保健服务。

191. 女性医务人员约占卫生部门卫生工作人员总数的 62%，主要在体检、治疗、研究和培训部门。截止 2007 年，卫生部 6 名领导人中有 2 名是女性；在部门、医院和地方各级，这些数字分别为 25.5% 和 37%。

192. 在实施总理关于贫困人口的医疗检查和治疗的第 139/2002/TTG 号决定所规定的医疗保险政策方面，每年大约有 600 万名妇女获益于这项政策。

193. 药品供应网络延伸到村庄、遥远的社区和地区，这样妇女可以更方便地有机会使用保健服务。⁸

12.3. 妇女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

194. 妇女保健：在过去的二十年中，孕产妇死亡率大幅下降：从 1990 年每 10 万活产婴儿死亡 233 例下降至 2009 年的每 10 万活产婴儿死亡 69 例。接受产前护理和预防接种破伤风的孕妇百分比在近几年显著增加。产妇保健医疗设施网络得到加强和升级。妇女分娩时得到专业医务人员协助的百分比也在增加。由于夫妇在使用计划生育方法，特别是使用避孕套和避孕药方面达成共识，育龄妇女（15-49 岁）使用避孕方法的比例也大大增加。

195. 鉴于在过去五年中孕产妇死亡率的下降速度很慢，我们必须要以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方式，减少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民族之间在减少孕产妇死亡率方面的差距，因而在 2015 年实现每 10 万活产婴儿死亡 58.3 例的目标是一项重大的挑战。此外，堕胎在青年人中已经处于惊人的水平，给未来的孕产妇健康造成很大的风险。⁹

12.4. 营养

196. 在执行《2001-2010 年国家营养战略》方面，越南积极开展各种综合解决方案，以防止在一般民众特别是孕妇、5 岁以下儿童中的营养不良。“绿蔬菜、黄木瓜、红蛋黄”的家庭营养模式已经逐步扩大，使家庭能够积极解决每餐饮食的营养问题。20-49 岁女性的能量缺乏率已经从 33.1%（1990 年）下降到 21.2%（2007 年）。

197. 2004-2007 年期间，为了继续促进实现《国家营养战略》的各项目标，卫生部发布了 2006-2010 年“10 项营养建议”。全国各地积极回应，并每年开展名为“6 月 1 日和 2 日的微量营养素日”的竞赛，以监测婴儿的健康状况，向儿童提供维生素，并向孕妇、15 岁的年轻女性和产后妇女提供含铁药丸。特别是，“10 项营养建议”已转化为诗和歌曲，使其更容易理解、铭记和适用。依然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妇女患贫血和体弱的比例还是高于男子。

12.5. 预防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

198.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继续增加；发病率往往转向女性，不仅在诸如妓女、吸毒者等高危人群中传播，也传染给孕妇。目前，据估计，每年平均有超过 3000 例新的孕妇艾滋病毒感染病例。

199. 大多数妇女感染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病例是由于其丈夫或情人引起。妇女，特别是孕妇感染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人数增加的原因很多。首先是因为女性自身，尤其是农村、山区和偏远地区的妇女仍受到亚洲文化的强烈影响。她们在行使生殖

⁸ 根据 2011 年 1 月 12 日卫生部的报告。

⁹ 根据 2010 年越南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健康权利和接受性健康教育方面是被动的，他们的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的知识有限，很少有享受服务的机会。此外，男性参与生殖健康和人口工作十分有限。主要的负担仍然落在妇女肩上，这在使用避孕方法的结构上体现十分明显：妇女使用避孕环、避孕药和其他避孕方法的情况占多数。安全套的使用率或男性避孕方法的使用情况均较少。

200. 目前，卫生部和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继续在实施《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法》、《2006-2010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战略》、《2006-2010年关于预防和打击社会疾病、危险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目标方案》、《2006-2010年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母婴传播方案》，以限制新病例数量以及治疗那些已经感染性传播疾病/艾滋病的患者，对妇女和孕妇给予特别关注。

12.6. 未来的方向

201. 《2011-2020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在目标4（在获得和享受保健服务方面确保性别平等）中提出了四项具体指标：指标1：男孩和女孩出生比率2015年不超过113/100；2020年不超过115/100。指标2：至2015年将孕产妇死亡率降至每10万活产婴儿死亡58.3例，至2020年降至每10万活产婴儿死亡52例。指标3：与2010年相比，提高孕妇获得护理和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率，至2015年提高40%，2020年提高50%。指标4：降低堕胎率，到2015年下降到每100活产婴儿堕胎27例，到2020年下降到每100活产婴儿堕胎25例。

第13条

社会经济和文化福利

13.1. 新的法律和政策

- 2003年2月12日总理关于批准《至2010年国家环境保护战略》和《至2020年改善人民环境质量的指示》的第256/2003/QĐ-TTg号决定；
- 2004年9月20日关于修订、补充2000年3月9日关于社会紧急援助政策的第07/2000/NĐ-CP号政府法令某些条款的第168/2004/NĐ-CP号法令；
- 2007年4月13日政府关于社会支助受益人的援助政策的第67/2007/NĐ-CP号法令；
- 2008年5月30日政府关于教育、职业培训、保健、文化、体育、环境等领域各项活动的社区参与鼓励政策的第69/2008/NĐ-CP号法令；
- 2007年7月31日总理关于批准《2006-2010年国家文化目标方案》的第125/2007/QĐ-TTg号决定；
- 2010年2月27日政府修订关于社会支助受益人援助政策的第67/2007/NĐ-CP号法令的第13/2010/NĐ-CP号法令。

13.2. 确保妇女享受家庭和社会福利的权利

202. 在过去六年里，随着国家社会经济取得的进步，在社会福利政策方面没有任何性别歧视。对少数民族、社会支助的受益人给予了优先考虑。在先前报告中提及的确保妇女享有家庭福利的措施得到了维持和改善。

203. 国家非常重视制定社会福利政策，特别是侧重于农村、条件不利的偏远地区的社会福利政策。这些政策的执行是通过社会经济发展、减少贫困和就业方案和项目、国际发展援助和各种国际人道主义方案来实现的。农村妇女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使大约 70% 的妇女能够享受公共设施如电力、道路、邮局、文化、医疗中心、学校等带来的惠益。

13.3. 确保妇女获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借贷的权利

204. 向穷人提供优惠信贷是国家重视和优先考虑的一项政策。为社会政策银行确定的目标是：“80%的贫困家庭、女性为户主的家庭从减少贫困方案获得贷款。”在过去的五年中，银行已超过计划目标，并已授予社会政治组织以优惠利率向贫困家庭和政策的受益者发放贷款的权利，这些组织包括：越南农民协会、妇女联合会、战争退伍军人协会和青年联合会。

205. 其结果如下：

- 2006 年：向 1 109 291 户家庭提供贷款，总计 8.351 万亿越南盾；
- 2007 年，向 1 166 593 户家庭提供贷款，总计 8.377 万亿越南盾；
- 2008 年，向 1 213 993 户家庭提供贷款，总计 10.715 万亿越南盾；
- 2009 年，向 1 230 989 户家庭提供贷款，总计 12.979 万亿越南盾；
- 截至 2010 年 5 月，社会政策银行为 1 173 679 户家庭提供贷款，总计 16.323 万亿越南盾，实现 85.3% 的贫困家庭、女性为户主的家庭自消除饥饿和减少贫困方案中接受贷款。其中：
 - 通过越南妇女联合会发放的贷款：54.6 万户，未偿还贷款 7.139 万亿越南盾，实现了 87.3% 的贫困家庭、女性为户主的家庭自消除饥饿和减少贫困方案接受贷款。
 - 通过战争退伍军人协会发放的贷款：14 万户，未偿还贷款 2.320 万亿越南盾，实现了 79% 的贫困家庭、女性为户主的家庭自消除饥饿和减少贫困方案接受贷款。
 - 通过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发放的贷款：8.5 万户，未偿还贷款 12.36 亿越南盾，实现了 83.3% 的贫困家庭、女性为户主的家庭自消除饥饿和减少贫困方案接受贷款。

206. 女性为户主的家庭也有权从其他来源获得贷款，诸如就业优惠信贷；劳务输出方案；支持住房建设、贷款、饮水和农村卫生方案；困难地区家庭生产贷款方案；少数民族、特别困难家庭、贫困家庭的学生贷款等。

207. 来自社会政策银行的贷款与农业、林业、渔业推广培训、经济发展模式培训、科学养殖技术转移、种植、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现场劳动力供给等携手并进。这有助于当地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拥有稳定的工作。在另一方面，女性官员获得国家的优惠信贷资金，她们创造了就业机会和收入，在家庭中并不完全依赖于男人。贫困妇女有机会参与妇女联合会的活动，参加储蓄和贷款管理委员会，从事银行、协会和地方当局的工作。通过借贷活动，利用贷款来减少贫困，贫困妇女在就家庭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方面与男人越来越平等，因此，不仅在经济方面，而且在政治地位和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变化。

208. 各省市的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也特别重视如何有效落实这一目标，并已敦促领导人通过省级社会政策银行的优惠贷款计划，指导全面落实贫困家庭贷款方案。向偏远地区贫困妇女和少数民族处于困境的妇女提供贷款，可以帮助农村扶贫建设新农村，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和减少贫困和接近贫困女户主家庭的贫困状况。贫困率在过去几年逐渐下降。通过信贷政策带来的这些成果，极大地促进实现了国家消除饥饿和减贫方案以及社会保障。

13.4. 参与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的权利

209. 《体育运动条例》阐明了国家鼓励全民参与各种不同体育运动的意见。此外，妇女也可参与越南妇女联合会与文化、体育和旅游部联合举办的各种体育运动。

210. 在文化领域，实施“全民努力建设文明生活”的活动已经取得了许多令人鼓舞的成果，这有助于让更多的人受益于大众媒体。实施建设文明家庭的政策，重要的是要将家庭环境转化为个人发展和美德的学习环境。截至2010年6月，全国已有15 453 422/22 628 167户文明家庭（68.29%）。其中：534 649户优秀文明家庭（超过20%）接受了各级的表彰。越南的4 663个社区现在拥有文化馆，在99 658个自然村中已有38 543个自然村拥有文化馆和运动场地。有38 000人（超过26%）参加日常锻炼和体育活动，有36%以上的人口参加群众演出或俱乐部活动。¹⁰

211. 社区日益参与文化活动增加了改善、提高妇女精神生活的机会。文化活动正变得更加多样化，体现出整个国家的民族传统。特别是，国家通过支持方案特别关注少数民族的文化生活，为其提供资金，建立开展社区活动的文化屋。目前，有许多电台和地方电视台播出越南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的节目。只有少数生活在偏僻、人烟稀少地方的妇女无法欣赏文化、艺术、电台和电视台节目。

¹⁰ 文化、体育和旅游部关于2000-2010年“全民努力建设文明生活”活动实施10周年的报告。

212. 与先前的报告相比，妇女在体育、文化和社会的享受水平已得到提高；一般民众特别是妇女的生活质量得到改善。但是，由于经济条件有限，以及现有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妇女在体育、文化和社会活动中的参与和享受程度仍然远低于男子的水平和自身的需要。为了改善这种状况，在未来，主管当局将必须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措施，以确保妇女享有上述惠益。将会继续鼓励促进社区参与文化、体育等领域的活动，以便为一般民众包括妇女参与这些活动创造条件和机会。

213. 未来的方向：《2011-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在目标 5（确保文化和信息领域的性别平等）中规定了具体指标：指标 1：到 2015 年，将具有性别偏见的文化产品和信息减少 60%，到 2020 年，减少 80%。增加有关性别平等的节目、特别公报的广播时间以及有关性别平等的信息产品、教育节目的广播次数。指标 2：到 2015 年以及到 2020 年，分别有 90%和 100%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举办侧重于提高性别平等意识的专门节目。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214. 社会公平是越南国家和政府一贯采取的政策，这也是农村地区妇女全面参与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建设并从中平等受益的先决条件。

14.1. 农村妇女——角色和挑战

215. 在越南，农业在社会经济发展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越南农村的经济结构中，农业是主要元素。虽然农业生产仅占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21%，但农业生产是绝大多数农村人口（70.4%）的基本生活和生计。

216. 越南农村地区妇女是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劳动力来源，占农业劳动力（2009 年）的 50.2%。妇女是主要劳动力和户主的比例仍然很高。

217. 近年来，农业经济、农村地区在市场机制下已经根本转向商品生产的方向，农村妇女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就业、增加收入和摆脱贫困。

218. 如今，农村妇女都已了解并增强了她们在农业生产、非农经济、社会活动和农村社区的作用。妇女一直积极参与党、政府、地方工会的活动，为越南的农业和农村地区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19. 然而，鉴于越南的特点，越南一般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在接受教育和参与社会活动方面仍旧面临不利的情况。因此，农村妇女教育水平低的现象相当普遍；这限制了她们找到工作、提高收入的能力，尤其是在城市化压力越来越大，农业用地已逐步缩小的情况下。

220. 经济一体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农村妇女提供了很多机会，但也给她们造成了负面影响，使她们更担心家庭生活。由于受教育水平低，许多农村妇女并不了解其合法权益。她们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农作和家务劳动方面，很少有时间参加学

习和社区会议。她们很少有机会获得信息，以提高她们的知识和理解水平。这是农村妇女获得科学技术，特别是农业高技术知识的最大障碍，这减少了她们为自己和家人提高知识水平和收入的机会。

221. 针对农村妇女的思想歧视和偏见已经减少，但仍然普遍。这在参与一般社区工作或在农村基层岗位承担重要职务的女性人数较少方面得到了体现。在 2006 年，妇女在社区一级仅担任了 2.09%的领导职位。

14.2. 妇女在参与制定和实施发展计划及社区活动中的作用

222. 作为在全国各地开展的妇女共同运动的一部分，农村妇女积极参与了各项社区建设和发展活动。人口、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问题在许多活动中得到传播并纳入活动的主流。国家一级的妇女运动采取了各种形式，诸如“妇女主动学习、创造性工作，建立幸福家庭”以及“建设繁荣、平等、进步和幸福的家庭”等项运动。

223. 农村地区的经济条件近年来已得到改善。越南加入诸如世界贸易组织等各种国际组织，促进了农村妇女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了她们对家庭和社会问题的理解，从而增加了她们对社会发展计划和社区活动的参与程度。

14.3. 保健和计划生育

224. 随着继续实施加强基层保健的各项政策以及对农民的自愿医疗保险政策，农村妇女的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继续得到改善。到 2010 年，医疗保健、教育和培训、文化和信息、电力和水的供应以及交通等社会服务系统业已得到改善，优先投资已经给予偏远山区、边境和岛屿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地区。

225. 社会服务的质量得到改善，一般农村人特别是农村妇女获取这些服务的机会日益增多。迄今为止，100%的社区和行政区拥有保健设施，其中约 75%的社区拥有医生；83%的农户能够获得安全的饮用水；96.1%的住户能够使用电网；86.9%的住户拥有电视；超过 97%的社区拥有供汽车穿过城镇中心的道路；约 90%的社区拥有文化邮局。农村妇女特别是育龄妇女的医疗保健已经升级。

14.4. 教育、培训和农业支助活动

226. 幼儿教育和小教育：2006 年，拥有幼儿园的社区比例为 98.68%。然而，拥有幼儿园的社区比例仍然偏低（47.65%），而且在该国各地区之间存在差异：在红河三角洲各省高达 90.11%，在湄公河三角洲则为 13.85%。

227. 农民职业培训：为执行党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大会第 7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农业、农民和农村地区的第 26-NQ/TW 号决议，劳动-荣军和社会事务部与内政部合作，最终确定了项目建议，并制定了《至 2020 年农民工职业培训框架项目》，该项目已由总理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第 1956/QD-TTg 号决定批准。

228. 农业、渔业和林业的配套活动已在全国各地开展，以便在农业、林业和渔业领域传播科学技术应用知识。特别是，在实地开展的示范培训有利于农村妇女参与培训，因为她们无需长途跋涉就可以参加，同时仍然能够照料家人。

14.5. 社会保险

229. 社会保险政策始终着眼于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老人和妇女。农村妇女被认为是农民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她们还为社会创造了相对大量的物质财富。然而，到目前为止，对一般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社会保险政策并未得到适当执行。她们从事农业劳作和家务劳动的时间相对较长，经常接触不安全的工作条件，以及缺乏对医学知识的了解，妇女往往遭受严重的负面健康影响。

14.6. 农村妇女获得信贷的能力

230. 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已与越南妇女联合会中央委员会和越南农民协会合作，向贫困妇女，尤其是偏远地区的女性农民提供贷款，以帮助她们扩大生产，并有助于改善妇女的生活。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向包括 1 822 687 户的总计 362 191 个信贷组发放贷款，未偿额达到 15 万亿越南盾。每名成员的平均未偿额为 1 500 万越南盾。其中，有 123 000 个女性信贷组获得近 30 万笔贷款，未偿额达到 3 万亿越南盾，其中最低的贷款为 1 000 万越南盾。有超过 209 000 个信贷组，总计 824 000 名成员从越南农民协会获得贷款，未偿额超过 11 万亿越南盾，每名成员的平均贷款额为 1 600 万越南盾。

231. 社会政策银行已经通过越南农民协会执行部分委托，向 40.2 万户提供 5.628 万亿越南盾贷款。到目前为止，已有 85.3% 贫困女户主家庭从消除饥饿和减贫方案获得贷款。

14.7. 农村妇女的土地使用权

232. 保护土地使用权是一个重要问题，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2003 年修订的《土地法》已经明确规定，土地是丈夫和妻子的共同财产，土地使用权证书必须同时列有丈夫和妻子的名字。2008 年，有 91.1% 的养殖水面土地使用权证上列有夫妻双方的名字。农业用地使用权证上的这种比例最低，平均只有 10.9%。对于住宅用地而言，这种比例农村地区为 18.2%，城市地区为 29.8%。

233. 2006 年的《性别平等法》为促进妇女的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建了法律框架。2007 年的《预防家庭暴力法》，确保了妇女和男子在家庭中享有平等权利。妇女在财产所有权方面的平等权利，也在 2000 年的《婚姻和家庭法》（业经修订）中得到体现。2003 年修订的《土地法》规定，如果土地是丈夫和妻子的共同财产，则在土地使用权证上应列有他们的名字。

14.8. 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问题

234. 越南很重视发展农村基础设施，这被认为是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特别是减少农村妇女贫困的一项关键措施。越南政府已经实施各类方案，在 2006-2010 年期间向农村地区提供洁净水和卫生设施。

235. 截止 2010 年底：

236. 关于供水方面：5 013 万农村人口用上洁净水，与 2005 年底相比增加了 1 013 万人；有机会获得洁净水的农村人口比例从 62% 增至约 83%，有 42% 的农村人口有机会获得由卫生部规定的第 QCVN/02/BYT 号标准水源。

237. 关于卫生和环境方面：约有 1 143.65 万农村家庭（77%）拥有冲水厕所，其中 786.92 万户（约 60%）在 2010 年底拥有卫生厕所。

238. 大约 32 176 所中学、幼儿园能够拥有洁净水和卫生设施，占全部的 80%。

239. 大约有 8 728 所社区卫生站拥有洁净水和卫生设施，占全部的 82%。

240. 大约有 7 004 个社区一级的人民委员会办事处拥有洁净水和卫生设施，占全部的 72%。

241. 妇女在食品卫生与安全宣传活动，如“五不三洁净”运动中一直在发挥重要作用，并且为《洁净水和农村地区环境卫生国家方案》的许多活动做出了贡献。¹¹

14.9. 未来的方向

242. 虽然有上面提及的机会，但越南农村妇女与男子相比仍很少有特权。主要原因在于获取和控制重要农业资源的机会不平等，并且在提供农业服务时缺乏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为了克服这种情况，政府各部、各部门和各地区都将进一步促进《至 2010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将侧重点放在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山区和岛屿。

243.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将继续实施具体措施，以落实有关性别平等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为了实现妇女和男子的性别平等和社会经济效益，农业和农村发展部门已经确定了性别平等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以提高性别平等意识和问责制，以及妇女获得和控制关键资源（土地、信贷、水资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教育和信息的机会；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部门的政策、方案和项目的主流，加强妇女对农业活动和农村发展的参与，承担领导职务，并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等。

244. 为了创造就业机会、增加收入以及将经济结构转向农业和农村工业化，政府将审议颁发有关鼓励发展农村工业的法令。此外，基于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和科学技术部的建议，总理正在考虑批准有效实施《至 2020 年供水和农村卫生国家战略》以

¹¹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2010 年报告。

及《至 2010 年科学技术应用和转让以促进农村和山区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的信贷模式。这些都将是促进农村、山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从而促进改善包括妇女在内的人民生活的积极措施。

245. 《2011-2020 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规定了若干指标：指标 4：提高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妇女自就业和减少贫困方案以及其他正规信贷来源接受优惠贷款的百分比，在 2015 年达到 80%，在 2020 年达到 100%。

第 15 条

确保妇女在法院面前享有平等公民权利

246. 在越南，不歧视妇女原则继续在许多领域实施，在社会上这一原则也得到了增强。妇女在法律面前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可以独立处理民事关系、签订合同、管理财产、自由选择居住地以及在执法机构提起诉讼程序以保护自己的权益。

15.1. 妇女在民事关系中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法律地位

247. 1992 年《宪法》第 52 条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刑法》第 130 条规定：“使用暴力或从事其他严重行为，以阻止妇女参与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和社会活动的应受到警告、长达一年的非监禁性管教或三个月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民法》第 5 条规定：“在民事关系中，当事双方应是平等的，不得援引在种族、性别、社会地位、经济状况、信仰、宗教、教育程度及职业上的差异作为理由来不平等地对待彼此”；业经修订的《劳动法》（2002 年）第 110 条规定：“企业应负责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培训和技能，以便使女性员工的就业适合其生物和生理特性。”基本上，越南的法律，确保了女性在所有领域不歧视妇女的原则基础上，充分享有合法的权利和义务。妇女在法律面前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独立参与处理民事关系、签订合同、管理财产、自由选择居住地以及在执法机构提起诉讼程序以保护自己的权益。

248. 妇女在民事关系中的平等权利可具体观察如下：

- 妇女拥有与男子一样参加专业活动的权利：1992 年《宪法》（第 52 条、第 55 条、第 56 条），《劳动法》（第 1 条、第 5 条），《婚姻和家庭法》（第 23 条）等均载有确保妇女与男子一样参与专业活动的权利的规定。
- 在没有男女之间歧视的情况下自由做生意的权利：1992 年《宪法》（第 52 条、第 57 条），2005 年《企业法》（第 13 条），《商法》（第 10 条），《房地产法》（第 5 条）等均承认在没有男女之间歧视的情况下个人自由做生意的原则。
- 与财产相关联的个人权利：1992 年《宪法》（第 60 条），2005 年《民法典》（第 5 条、第 25 条和第 51 条），2005 年《知识产权法》（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98 条)等均承认个人与财产相关的权利(版权和工业产权、植物和动物品种权)性别平等的原则,并承认自卫和适用于《民法》第 25 条和 2005 年《知识产权法》第 198 条规定的措施的权利。

- 妇女的财产所有权: 1992 年《宪法》(第 58 条), 2005 年《民法典》(第 5 条、第 108 条、第 109 条、第 182-199 条、第 211-213 条、第 221-224 条), 2000 年《婚姻和家庭法》(第 19 条、第 27-23 条、第 95-99 条)等均规定越南法律承认和保护关于不歧视妇女的财产所有权的原则。因此,妇女在个人资产、家庭共同资产和其他民事主体共同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所有方面与男子一样享有平等权利。
- 土地分配、土地租赁的权利: 1992 年《宪法》(第 18 条), 2003 年《土地法》(第 31-37 条、第 42 条), 2005 年《民法典》(第 688 条)等均承认个人不受性别歧视有权在征收或不征收土地使用费情况下获得分配土地或租赁土地。此外,获得分配土地的个人,包括妇女在内,均有权依法转换土地用途。如果在土地分配时间、土地租赁期届满之前,国家要收回所分配或租赁的土地,则有权获得土地分配和土地租赁的个人应当给予赔偿或接受其他援助。
- 土地使用权证上的姓名和房屋所有权: 《土地法》(第 10 条、第 105 条等), 2005 年《住房法》(第 9-13 条、第 48-50 条), 2000 年《婚姻和家庭法》(第 27 条第 2 款)等均承认,使用土地并系业主的妇女拥有由授权国家机构颁发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权利。如果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是由已婚夫妇共同所有,则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应当列明丈夫和妻子的名字。如果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仅列有一名配偶的名字,则另一方可以请求授权国家机构重新颁发证书,免费明确列明夫妻双方的姓名。如果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共同由家庭所有,如果妇女是该家庭的户主,则该妇女拥有在这些证书上具名的权利。但是,如果妇女是家庭的成员,则越南法律并没有规定其拥有必须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共同所有权的权利。
- 妇女自由缔结合约的权利: 2005 年《民法典》(第 4 条、第 5 条和第 389 条)承认所有拥有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均有缔结合约的充分自由的原则。
- 妇女的继承权: 1992 年《宪法》(第 58 条), 2005 年《民法典》(第 613 条、第 632 条、第 633-634 条、第 669 条、第 676 条、第 680 条、第 734 条等), 2000 年《婚姻和家庭法》(第 31 条)均承认,妇女在订立遗嘱处置其财产、将资产留给合法继承人、按照遗嘱和法律继承资产方面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 保护妇女从事民事交易的平等权利：2005 年《民法典》（第 4 条、第 5 条、第 412 条和第 691 条等），2000 年《婚姻和家庭法》（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8 条和第 33 条）均承认妇女享有平等参与适合自己的主观能力和才能的民事交易的权利。

15.2. 妇女享有迁徙自由和选择居所的权利

249. 1992 年《宪法》（第 68 条），2005 年《民法典》（第 48 条和第 52-57 条），2006 年《居住法》（第 3 条、第 4 条）规定了个人拥有不受任何性别歧视地自由选择居所和迁徙自由的原则。此外，其他几部法律也载有确保这项权利的规定。2000 年《婚姻和家庭法》（第 20 条）规定，“夫妻的住所由他们自己选择，不受任何习俗、惯例和/或行政限制的约束”。刑事制裁也明确了国家的决心，以确保所有公民，无论男女，自由迁徙和选择居所：《刑法典》第 124 条还规定，对他人的住所进行非法搜查、非法将他人逐出住所或实施侵犯公民与住所有关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将受到警告、长达一年的非监禁性管教或三个月至一年的监禁。

第 16 条

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上的平等权利

16.1. 关于婚姻和家庭法律

250. 在过去的 6 年里，妇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自由和平等权利继续得到行使，并通过法律手段日益得到保护。2000 年《婚姻和家庭法》为确保行使在先前报告中提及的男女平等权利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16.2. 结婚与离婚问题

251. 关于结婚：《婚姻和家庭法》并没有规定 20 岁以下男子和 18 岁以下女子结婚的例外情况。违反这一规定的婚姻将被视作早婚（不合法婚姻），必须由法院宣布无效。《刑法典》规定，为婚龄以下的人操办婚礼和进行结婚登记的人可被处以两年监禁。

252. 不过，在山区和偏远地区，由于交通困难，许多人都无法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结婚手续。另一方面，在这些地区，许多落后的习俗和惯例并未完全消除，诸如：童婚、一些少数民族的姻亲婚风俗（单身或妻子已亡的弟弟在哥哥去世后可以娶嫂子（布老族），姐夫在妻子去世后可以娶妻妹（尔曼族））等，因此，为了保护一般少数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女性在婚姻和家庭方面的权利，政府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关于调整《婚姻和家庭法》适用少数民族的第 32/2002/ND-CP 号法令。该法令得到了有效实施，有利于促进在婚姻和家庭方面的良好做法和习惯，淘汰婚姻和家庭方面的落后传统。

253. 关于离婚：《婚姻和家庭法》确保男女双方享有离婚的权利。然而，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离婚通常不是按照法律，而是按照每一少数民族的习俗和惯例处理。

《婚姻和家庭法》也保证夫妻离婚时在分割共同财产，特别是分割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方面的平等，规定所有有价值的财产都必须以夫妻双方的名字登记。这是近年来法院对离婚案件中的财产作出公平判决的一项重要法律依据。

16.3. 婚姻存续期间的平等权利

254. 2000 年《婚姻和家庭法》重申，男女之间的平等权利是整个婚姻期间和新时期越南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丈夫和妻子在家庭各个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平等的”（第 19 条），这意味着丈夫和妻子作为父母，在有关子女的事务和解决家庭共同财产方面拥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255. 于 2009 年修订和修正的 2003 年《人口条例》规定，每对夫妇、每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关心自己的生殖健康，适用计划生育方法，并确保组建小规模家庭。第 104/2003/ND-CP 号法令规定了执行《人口条例》某些性别平等条款的细节和准则：严格禁止阻碍或强迫实行计划生育的行为；禁止威胁、侮辱尊严和对采取避孕措施或那些只有男孩或只有女孩的人造成身体伤害的行为（第 9 条）；严格禁止对未出生婴儿进行性别筛选（第 10 条）。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法令还有一项关于性别平等的规定：有关性别平等的宣传；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为妇女积极享受生殖保健、计划生育和平等获得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以及提高资质和参与各个领域的社会活动创造有利条件。男子负责实施计划生育；消除对女孩的一切性别歧视；保护女孩在日常生活、体检和医疗、教育、娱乐以及全面发展中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在越南的现实情况下，这些法规确实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某些群体的人仍然持有重男轻女的观念，使妇女承受压力即她们必须要生育男孩以取悦丈夫家人。

16.4. 家庭中虐待妇女

256. 家庭中虐待妇女的现象仍然存在，并且主要发生在人们思想落后、妇女没有充分认识到自身权利和权益的农村地区。根据有关家庭暴力的全国调查，有高达 58 % 的妇女曾经遭受过家庭暴力。¹²

257. 造成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有几项根本原因。首先是社会上存在低估妇女的心态；许多家庭的经济困难也可能导致夫妻之间不和。虽然妇女接受了有关其权利的信息，但有某些妇女群体，特别是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妇女，仍然没有充分认识到她们的合法权利。此外，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也源于诸如酗酒赌博、卖淫、吸毒、通奸等社会丑恶现象的结果；妇女结婚后必须要生出儿子来续香火的观念；以及婆媳之间不和等。

258. 众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妇女联合会已经制定了许多措施，防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并支持和协助受害者。《国家消除饥饿和减轻贫困目标方案》已经帮助许多家庭提高了生活水平。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各级妇女联合会一直积极对妇女实施

¹² 中央统计局关于家庭暴力的全国调查。

有关法规的培训和宣传计划，提高社会和妇女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加强协调工作，并建议政府对虐待妇女的人予以严惩。

259. 2007年通过的《预防家庭暴力法》是防止家庭暴力的有效工具。此外，越南已经制定了庇护所模式，在全国建立了10个庇护所。庇护所是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咨询、教育、职业培训和必要的生活技能培训的地方。自2007年3月至今，越南妇女联合会妇女与发展中心的庇护所已经为149名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了栖身之所。

260. **未来的方向：**《2011-2020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已经在目标6（确保家庭生活中的性别平等，逐步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中确定了具体指标：指标1：消除在家务劳动方面妇女与男子相比所耗费的时间差距，到2015年为2倍，到2020年为1.5倍。指标2：到2015年和2020年，分别有40%和50%被发现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在支助家庭暴力受害者设施内接受法律咨询并获得支助和护理。到2015年和到2020年，分别有70%和85%所发现的家庭暴力的施暴人接受防止家庭暴力的咨询。

结论

261. 越南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签约国以及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国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它已严格履行了自己做出的各项国际承诺。迄今为止，越南的法律体系相对完整、全面，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相一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越南拥有不同的法律来实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核心原则，即2006年《性别平等法》和2007年《预防家庭暴力法》。越南已经在消除贫困、就业、农村职业培训、人口和计划生育、洁净水和环境卫生、预防社会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社区保健、文化发展、教育和培训等领域批准了若干与妇女有关的方案和项目以及国家指标，特别是《2011-2020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至2010年越南构建家庭战略》、《带有2030年愿景的至2020年越南发展家庭战略》、《2011-2020年国家人口和生殖健康战略》、《至2020年文化发展战略》、《至2020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2011-2020年教育发展战略》、《至2020年保护、关心和改善人民健康战略》以及《2011-2015年国家指标方案》等。

262. 在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过程中，越南在社会政治和文化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在2004-2010年期间，越南如所承诺的那样加强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并执行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7年1月7日第759次和第760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先前取得的成就继续得到加强和促进。

263. 自2004年以来，越南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取得了新的进展。妇女的自由和平等权利得到了更好的保障。为妇女创造了便利条件参与并为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做出积极贡献。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得到了增强。

264. 妇女和女孩的教育、培训、保健和生活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越南在初级教育领域已经基本实现了性别平等，并正在努力实现中学教育的普遍性别平等。相比较人均收入而言，保健指标相对更高一些。

265. 国家业已采取积极措施，基本上克服了某些领域的性别不平等问题，尤其是在获得土地和社会福利领域，使妇女能够与丈夫一起在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上登记自己的名字，并有权与男子一样平等享受社会保险。

266. 越南在生活各个社会层面的性别平等事业中已经取得了重要成就，为国家的发展做出显著贡献。越南在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越南是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国家在性别发展指数方面取得最佳成绩的国家之一。

267. 从根本上讲，越南在各级教育中明显缩小了教育领域的性别不平等：在2008-2009 学年，女生在小学阶段所占的百分比为 49%，在初中阶段为 48.5%，在高中阶段为 52.6%，在大学阶段为 48.5%。在就业和收入方面的平等也取得了重要进展，在每年新雇用的劳动力中，女性约占 49%。妇女越来越积极地参与管理和领导角色，在国会、人民议会内担任职务，以及担任政治、社会和专业组织的领导职务。

268. 有助于越南实现这些令人鼓舞的成就的一个重要因素，源自于在政治稳定的座右铭下实施改革，以及维护并努力实现可持续结构经济增长与减贫和消除饥饿和妥善解决社会问题相结合所取得的成功。过去六年来的最大经验教训是，各级政府、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以及越南妇女联合会之间，在国家和人民努力克服性别不平等和促进赋予妇女权利的强烈政治意愿的基础上，要进行协调和分担责任。

269. 除了在性别平等事业上取得成就外，越南前进的道路还很坎坷，鉴于它资源有限仍处于欠发达状态，越南在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方面仍然面临诸多挑战。

270. 越南正在采取措施，逐步修改、修订、细化和国有化各项法规，完善其法律制度，以确保与国际法相匹配和协调，并纠正目前的弱点和缺点。越南已经动员政治制度和非政府组织的综合力量，共同参与提高妇女地位、性别平等的事业，全面履行其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及越南是签署国或批准国的其他人权公约做出的各项国际承诺。